



乐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2期(总第3期)

乐平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乐平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半年刊)

2020年第2期

(总第3期)

目 录	
市 政 府 文 件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领导小组2020年工作要点的实施意见 乐府发〔2020〕4号.....1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康乐平行动的实施意见 乐府发〔2020〕6号.....4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0年冬种工作的意见 乐府发〔2020〕7号.....10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挥科技特派员在乡村振兴中作用的意见 乐府发〔2020〕8号.....13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徐志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字〔2020〕15号.....16
	乐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城区和金山园区部分道路命名的通知 乐府字〔2020〕23号.....16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的实施意见 乐府办发〔2020〕3号.....19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 乐府办发〔2020〕4号.....22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皖赣线以东补征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0〕89号.....26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行“三个三”发展新模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0〕95号.....27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0〕96号.....33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设施蔬菜发展工作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0〕102号.....45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政府 办公室 文件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平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0〕103号·····48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0〕124号·····51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政策措施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0〕140号·····54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公职律师队伍建设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0〕141号·····58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桥农贸市场边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0〕155号·····59
重要 政务 活动	市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召开·····61
	市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召开·····62
	市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召开·····64
	市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召开·····65
	市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召开·····67
	市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召开·····68
	市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召开·····69
	市政府第111次常务会议召开·····70
	市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召开·····71
	市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召开·····73

编辑委员会

主任：方克华

副主任：张尚天

委员：赵海山 蒋 瞰

胡 焕 王丽伟

袁 寅 易安定

黄政强 汪珮乐

张缪浞 陈书侠

总 编：方克华

责任编辑：赵海山

封面设计：陶桂芳

编辑出版：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333300

乐平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lepingshi.gov.cn>

联系电话：

(0798) 6832216

投稿邮箱：

lpzfbzhk@163.com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6832216）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 2020 年工作要点的实施意见

乐府发〔2020〕4号 2020年7月2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
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江西省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领导
小组关于印发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赣降
专〔2020〕1号）精神，为进一步统筹推进疫
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降成本优环境专
项行动走深走实，着力打造政策最优、成本最
低、服务最好、办事最快的“四最”营商环境，
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降成本

根据省“稳增长 20 条”、《乐平市积极应对
疫情稳定经济增长政策措施》（30 条）精神，
紧紧围绕帮扶市场主体有效应对疫情影响，有
效降低各类营商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一）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1. 全面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等减税降费政
策和支持疫情防控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对纳税
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
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
或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按
规定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及时辅导落实好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小规模纳税人阶
段性降低增值税征收率等税费优惠政策。（责任
单位：市税务局）

2. 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
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纳税确有困
难的，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 纳税人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
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 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失业保险
稳岗返还、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政策，支持
企业稳岗，降低用工成本。（责任单位：市人
社局）

（二）降低融资成本

5. 引导金融机构简化流程、提高效率，推
动国家金融扶持实体经济和我省“金融 15 条”
等政策落地，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贯彻落
实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推动融资
成本持续下降。建立健全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
会圆满收官的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实现
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 0.5 个百分点，

贷款增速继续高于各项贷款增速（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金融办）、人行乐平支行）

6. 积极运用央行 3000 亿元专项再贷款政策，满足疫情防控及重点物资保障企业生产经营融资需求；用好用足央行 5000 元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政策，支持普惠小微企业和涉农企业复工复产。（责任单位：人行乐平支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政府办（金融办）、市审计局）

7. 落实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资金流紧张的企业，加大信贷投放，采取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措施，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政策；充分利用“政府续贷周转金”，及时满足企业续贷周转资金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款安排，还本付息可适当延长，并免收罚息。（责任单位：人行乐平支行、市政府办（金融办））

8. 深入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帮助企业上市融资；支持企业通过多种形式实施债券融资，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金融办）、人行乐平支行、市发改委）

9.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加强与银行机构合作，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疫情防控行业定制担保产品，对因疫情暂遇困难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抵质押要求，降低担保费。（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金融办）、

市工信局）

（三）降低用能、物流、房租等经营成本

10. 落实国家阶段性降低用电用气价格要求，切实推动我市阶段性降低电价气价水价政策落地，确保政策红利传导到位。落实精准降低部分新兴产业用电成本政策，支持 5G、大数据等领域的数字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等）

11. 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按照国家部署执行生猪运输免通行费政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2. 落实我市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1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租金减半政策。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与租户协商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办、市财政局）

（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13. 积极推行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改革，形成宽进严管、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新管理模式，提高项目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

14. 积极推进电子开标评标，采取网上免费发布和下载招标文件，线上不见面开标，推动非公开招标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投标人参与招标采购活动“零跑腿”。（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

15. 依托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将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必须办理的环节，压减为企业登记（社保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3个环节，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等）

二、优环境

按照打造“四最”营商环境要求，推动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16. 深入推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改善营商环境；部署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办理破产、劳动力市场等领域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等）

17.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清理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规范性文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司法局等）

18. 认真落实《江西省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健全我市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工作机制，畅通企业家诉求渠道、意见处理和反馈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非公办、市工商联）

19. 持续推进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着力化解“新官不理旧账”、招商引资政策不兑现、城市征地拆迁补偿不到位等问题，切实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

20. 深入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全面及时清理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所属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严格落实《政府投资条例》，把好政府投资项目关，对没有明确资金来源的投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过程结算，防止形成新的拖欠；加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查处问责力度。（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办、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市司法局、市法院、市纪委监委等）

21. 全面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行为，坚决杜绝乱收费，进一步增强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等）

22. 制定出台我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全面准确及时了解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的感受和诉求，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行政服务中心）

三、解难题

23. 完善县级领导挂点联系园区制度，深入开展“入企走访连心”活动，协调解决企业项目建设、生产经营、政策扶持等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专项行动办、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24. 健全企业诉求制度化解决机制，线上线下联动解决难题。拓展提升服务企业功能。依托市非公有制企业维权服务中心及 967788 服务热线，为民营企业提供政策咨询、诉求表达、法律维权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市非公办）

25. 持续推进金融定向、科技助力、教育助智、产业助强四项精准帮扶活动，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实际困难。（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金融办）、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市工信局等）

四、强机制

26. 完善调度推进机制。坚持每季度调度，逐项逐条推动我市降成本优环境政策落地见效，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专项行动办）

26. 加强政策宣传。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通达率、转化率。依托“赣服通”3.0 版企业服务专区，建立企业专属数字空间，定向提供政策发布、解读、咨询、求助、建议、投诉等一体化服务。（责任单位：市专项行动办、市政府办）

27. 健全监督考核。加强对降成本优环境工作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将降成本优环境工作纳入全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年度考核结果，进一步压实责任，提高工作实效。（责任单位：市专项行动办）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健康乐平行动的实施意见

乐府发〔2020〕6号 2020年8月14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健康江西战略，推进健康乐平行动，根据省政府《关于健康江西行动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9〕20号）、景德镇市政府《关于健康景德镇行动的实施意

见》（景府发〔2020〕5号），以及市委、市政府《“健康乐平 2030”规划纲要》（乐发〔2019〕9号），加快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动员全社会落实预防为主方针，实施健康乐平行动，提高全民健康素质，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改革创新，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普及健康知识，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加强早期干预，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延长健康寿命，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建设健康乐平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到2022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到2030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水平有效提升，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二、专项行动

（一）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采取多种形式和渠道，向居民大力普及健康知识。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

理念，面向家庭和个人，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居民健康素养。建立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开展健康巡讲、健康宣传等公益活动，增强健康知识普及的科学性、权威性。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市电台电视台和其他媒体开办健康科普节目。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2%和30%（市卫健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旅局、市人社局、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合理膳食行动。

全面推动落实《乐平市国民营养计划（2020-2030年）实施方案》（乐府办字〔2020〕79号），为一般人群、贫困人群、特定人群（孕妇、学生、老年人等）和家庭开展有针对性的营养膳食宣传与指导，引导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落实国家盐、油、糖包装标准要求，开展示范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创建活动。开展限酒科普宣传和行为干预。落实国家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和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做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工作，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发放健康工具包。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到2022年和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和5%。（市卫健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体局、市扶

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全民健身行动。

因时因地按需开展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分层、分类引导运动项目发展，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行动体系。为不同人群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引导公众根据自身的健康状况，选择安全有效的运动项目，大力发展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含各类学校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探索开展慢性病运动干预，鼓励将国民体质测定纳入健康体检项目。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90.86%和92.17%，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7%及以上和40%及以上。(市教体局牵头，市卫健委、市城管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控烟行动。

推动个人和家庭充分了解吸烟和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创建无烟环境，推广各类卫生健康机构提供戒烟服务。加强对未成年人等群体的控烟宣传引导，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价格调节、法律法规等综合手段，提高控烟成效。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把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及以上和80%及以上。(市卫健委牵头，

市烟草专卖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体局、市城管局、市文广新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治疗、危机干预等方式，引导公众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尤其是基层医疗机构精防人员培训。推动心理健康服务行业规范化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志愿者队伍、相关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心理健康服务和精神障碍康复，规范发展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20%和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市卫健委牵头，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文明办、市教体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加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向公众、家庭、单位(企业)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市卫健委、乐平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市

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

发展中医药产业，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提升县级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建设治未病中心(科)，为群众提供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加强中医药参与公共卫生服务、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积极推广中医适宜技术。到2022年和2030年，中医药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并持续改善。(市卫健委牵头，市工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网络。针对婚前、孕前、孕期、儿童等阶段特点，积极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关注经期、孕期、哺乳期、更年期妇女“四期”健康管理。实施母婴安全和健康儿童行动，开展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促进生殖健康，推进企业女职工和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7.5‰及以下和5‰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8/10万及以下和12/10万及以下。(市卫健委牵头，市妇联、市残联、市民政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

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學生

身心健康。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锻炼健康体魄。实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行动，开展分级分类视力健康服务与管理。实施儿童口腔健康服务与管理。中小学校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结合学生年龄特点，以多种方式对学生健康知识进行考试考查，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到2022年和2030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50%及以上和60%及以上，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基础上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市教育局牵头，市卫健委、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针对不同职业人群，倡导健康工作方式，加强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管，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完善职业病报告制度。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到2022年和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市卫健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国资办)、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面向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口腔健康以及

合理用药等知识。健全包括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深化医养结合，增强医养结合服务可及性和服务质量，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到 2022 年和 2030 年，65 至 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市卫健委牵头，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

开展心脑血管疾病宣传和筛查，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依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全面落实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管理。推进具备条件的二级综合医院建设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加强城乡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急性心脑血管疾病救治能力。加强对基层医务人员心脑血管疾病的预防、诊疗、救治等服务能力培训，提升服务效果和救治成功率。支持红十字会、有关社会组织 and 医疗机构开展社区应急救护志愿服务活动、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引导居民学习掌握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备标准。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209.7/10 万及以下和 190.7/10 万及以下。（市卫健委牵头，市红十字会、市教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癌症防治行动。

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加强肺癌、肝癌、胃癌、宫颈癌和乳

腺癌等高发癌症防治知识宣传，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依托医联体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积极加入省、市肿瘤防治专科联盟，提升全市肿瘤防治水平。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加快临床急需药物审评审批。完善癌症患者的医保和救助政策，提高抗癌药物可及性。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 43.3% 和 46.6%。（市卫健委牵头，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

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疾病，控制危险因素，预防疾病发生发展。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 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加强慢阻肺健康管理，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向居民提供慢阻肺全程健康管理服务。到 2022 年和 2030 年，70 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9/10 万及以下和 8.1/10 万及以下。（市卫健委牵头，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糖尿病防治行动。

完善糖尿病预防与诊治服务体系，提升社区及乡村糖尿病检测能力，不断提示居民关注血糖水平，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饮食控制、运动促进等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积极推动糖尿病分级诊疗，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到 2022 年和

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0%及以上和70%及以上。（市卫健委牵头，市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讲究个人卫生，预防疾病。充分认识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到2022年和2030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强化疫情报告，落实“四早”及专病专防等各项防控策略与措施，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强化风险意识，继续开展不明原因肺炎监测，定期组织开展重点传染病疫情分析，及时发出预警，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继续加强降氟改水、改炉（灶）等地方病防治措施；大力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有效控制危险因素，防治病媒生物引起的传染病发生。（市卫健委牵头，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保障健康乐平行动有效实施，成立健康乐平建设工作委员会（名单见附件1），负责健康乐平行动的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见附件2）。健康乐平建设工作委员会下设各健康乐平行动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各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和监测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将预防为主、防病在先融入各项政策举措中，研究具体政策措施，推动落实重点任务。

（市卫健委牵头，市教体局、市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负责）

（二）动员广泛参与。

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乐平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单位特别是各学校、各社区（村）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机关、健康企业、健康学校、健康社区、健康乡村、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企业研发生产符合健康需求的产品，增加健康产品供给。鼓励社会捐资，依托社会力量依法依规成立以服务健康乐平行动为宗旨的基金会，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市卫健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总工会、乐平银监处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负责）

（三）健全支撑体系。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强化应急管理、疾病预防控制、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规范重点传染病疫情监测、艾滋病

和结核病防治、免疫规划、慢性非传染病防控等工作，完善各类疾病预防控制制度和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能力，有效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发挥支撑作用；优化传染病防治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一支公共卫生基础扎实、知识面广、具备实战经验且熟悉临床医学知识的专业队伍。注重健康管理师、注册（公共）营养师、心理咨询师、家庭医师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加强全科医生培养，依托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平台，推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财政支持，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科技支撑。开展一批影响健康因素和疑难重症诊疗攻关重大课题研究，重点研发计划要给予支持。完善相关政策，开展健康政策审查，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

推动部门和区域间共享健康相关信息。（市卫健委牵头，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工信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负责）

（四）注重宣传引导。

采取多种形式，强化舆论宣传，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设立健康乐平行动专题、专栏等，大力宣传实施健康乐平行动、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编制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以有效方式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健康乐平行动的良好社会氛围。（市卫健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广新旅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负责）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0 年冬种工作的意见

乐府发〔2020〕7号 2020年10月12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也是充分发挥我市农业自然资源优势，为险和救助制度。建立并有效运行各类疾病监测系统，掌握人群健康基础数据，强化信息支撑，

明年农业生产打好基础的现实需要。为大力推动我市冬季农业生产，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提质增效，现就切实做好 2020 年冬种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主要目标

全市冬种总面积要稳定在42.65万亩以上，其中油菜18.2万亩、蔬菜17.2万亩、蚕豌豆0.7万亩、马铃薯1万亩、绿肥4.4万亩、其他冬种作物1.15万亩。各乡（镇）、街道2020年冬种指导性目标任务详见附件。

二、工作重点

1. 扩大“两菜两草”面积，调整冬种结构。

一是突出抓好油菜种植。充分利用旱地及中稻区稻田种植油菜，大力推广“双低”油菜。重点抓好“三边四线”（城区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边、洪岩景区边、206国道沿线、乐德公路沿线、乐弋公路沿线、湘官公路沿线）和稻油轮作试点区的油菜种植，发展“观光油菜”，培植明年春季油菜花旅游资源，实现农业旅游协同发展，相互促进。二是抓好蔬菜生产。着力发展冬春蔬菜生产，保障冬春暨春节期间的蔬菜供应，做到淡季不淡。城郊乡（镇）在发展油菜种植培植旅游资源的同时，要着力发展冬春蔬菜，满足城乡居民对新鲜蔬菜的需求。三是恢复发展红花草作物。对于不便种植“两菜”的冬闲田，特别是双季稻区和丘陵乡（镇）的稻田，要推广种植红花草、肥田萝卜等绿肥作物，增加稻田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结构，培肥地力，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四是搞好牧草种植，扩大种草养畜规模。

2. 落实重点区域，打造冬种亮点。我市“三

边四线”、稻油轮作试点区，以及铁路、高速公路沿线是今年冬种的重点区域，要做到能种尽种，尽量不留闲田，提高冬种覆盖率。各乡（镇）、街道要采取行政推动、领导挂点、农技人员蹲点、多级联创的方式，科学谋划，制定切实有效措施，在冬种重点区域大力种植油菜，培植“油菜花”景观带，着力打造我市“金花长廊”。市里计划在洪岩镇抓好1个整镇推进的油菜生产示范区建设，在吾口镇程家墩村、临港镇汪家村至下石村、双田镇龙珠村、众埠镇叶家村建立4个300亩以上的油菜生产示范点，并拟采购油菜专用复合肥285万元，用于稻油轮作试点区油菜生产。在镇桥镇快乐畈、乐港镇大路边畈、袁家畈、众埠镇特别畈、鸬鹚乡七社畈建立5个1000亩以上的蔬菜生产示范点。同时，我市以“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为支撑，统一采购红花种子1.14万斤，在众埠镇、塔前镇、高家镇打造3个500亩以上绿肥示范点。“三边四线”及高速公路、铁路沿线的每个乡（镇）、街道，都要抓好1—2个200亩以上的冬季农作物种植示范点。要积极开发农业的多种功能，推动传统农业向生态观光休闲农业转型，使冬种作物种植示范点（片）成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好去处，成为全市冬种生产的亮点。

3.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提高冬种规模效益。

一是鼓励规模经营。各乡（镇）、街道要积极

培育引导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连片租种季节性闲置耕地，尤其要发展油菜连片种植，推动适度规模经营。每个乡（镇）、街道都要扶持培育冬种生产典型，为农民提供效益高、看得见、学得到的高效示范样板。二是加强市场拓展能力。推行“企业+基地+农户”、“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积极发展各种形式的订单农业，推进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企对接，努力开拓秋冬种农产品销售市场。三是推进全程社会化服务。充分整合农民合作社、乡（镇）、街道农技推广综合站、农资销售企业等社会化服务资源，健全和完善服务设施，积极开展技术指导、统防统治、农机作业、信息平台等服务，建立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模式，实现土地、劳动力、资金、机械、技术、人才等多方面生产要素的有效整合。四是要把冬季农业与精准扶贫工程结合起来，协调好种植大户与贫困户、低保户把冬闲田租出去，增加他们的收入，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三、主要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到人。我市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冬种工作领导小组，相关部门和各乡镇（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冬种各项工作

落到实处。各乡镇（镇）、街道要在全市统一部署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早谋划，早部署，早宣传，早落实。一是成立冬种工作指导小组，负责冬种生产日常工作，对冬种各阶段工作及及时进行督查、调度、协调、汇报。二是尽快落实冬种任务。各乡镇（镇）、街道要结合当地实际，将全市冬种指导性工作目标进行分解到村组，落实到农户和田块。三是营造冬种氛围。要加强冬种的宣传，利用多种媒体，大力宣传冬种工作的意义、效益。要能听到广播，见到标语，营造重视冬季农业的浓厚氛围。

2. 选用优良品种，推广实用技术。一是大力推广冬种优良品种。因地制宜，示范推广高产高抗优质品种，提高产量和品质，提高种植效益。二是大力推广高产、高效、低成本、无公害实用生产技术。重点是推广中稻田免耕直播油菜、二晚田套播油菜及油菜施硼技术。三是加强秋冬播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四是发挥农机在冬季农业中的作用，重点推广机械开沟免耕直播、机械联合收获等，减轻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益。

3. 做好防范准备，搞好服务保丰收。市农业农村局要主动协调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冬种物资供应和市场管理工作，做到早调查，早调度，早供应，早到位。一是做好农资服务。按照今年冬种生产目标要求，抓紧抓好秋冬播

作物油菜籽、红花籽等良种准备，及早了解货源行情，协调种子供应商，及早组织调运，用种需要，确保冬种生产所需化肥、农药、开沟机等物资供应。二是切实加强冬季化肥、农药、农机等市场管理和质量监控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市场整治行动，打击假冒伪劣行为，确保冬种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三是切实做好科学防灾。我市冬春季天气变化比较大，常有灾情，往往给冬季农业生产造成严重损失。各乡（镇）、街道要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的思想，针对性开展防灾准备，采取相应措施，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

4. 开展督导检查，提高冬种效果。为了促进冬种工作的开展，市政府将不定期对全市的冬种工作进行督促检查。今年冬种督查重点：一是市、乡（镇）、村三级冬种的示范点；二是“三边四线”和稻油轮作试点区两旁的冬种；三是督查冬季作物管护。对冬季作物，要鼓励老百姓制定村规民约并严格执行，杜绝畜禽残害，减少废弃面积和提高秋冬种效果，努力推动冬种工作再上新台阶。做到及时督查、及时发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及时通报督查情况，使我市的冬季农业生产跃上一个新的台阶。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发挥科技特派员在 乡村振兴中作用的意见

乐府发〔2020〕8号 2020年10月1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20周年总结会议的部署要求，促进我市科技特派员工作不断深化、拓展、提升，在推动乡村振兴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经市政

府同意，并经市委深改委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把科技特派员制度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力抓手，作为脱贫攻坚的具体举措，作为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生动实践，作为密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有效载体，坚持人才

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使科技特派员队伍成为党的“三农”政策的宣传队、农业科技的传播者、科技创新创业的领头羊、乡村脱贫致富的带头人，推动新时代科技特派员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目标，进一步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完善制度体系和政策环境，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完善新型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把创新的动能扩散到田间地头，加快推动农村科技创新创业能力，为我市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发挥更大作用。

三、主要任务

（一）助力乡村产业振兴。支持科技特派员积极参与科技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和脱贫攻坚，加强科技服务，加强先进、成熟、适用技术的应用推广和集成示范。吸引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来我市加快发展现代种业、农林作物高优栽培、畜牧水产健康养殖、农产品加工、农机装备与机械化、绿色宜居村镇和数字农业、智慧农业等方面的技术，为科技特派员助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撑。

（二）助力乡村生态文明建设。支持科技特派员以生态环境友好和资源永续利用为导向，为农民加快转变生产生活方式、发展绿色经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提供技术服务，加快形成美丽乡村建设与农民增收致富互促共进的良好局面。

（三）助力乡村基层治理。根据乡村基层治理需求，有针对性地聘任一批熟悉农村、了解农民的科技特派员，传播先进文化和技术，为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撑。

四、工作举措

（一）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根据双向选择、按需聘任、精准对接的要求，以“用”为导向，打破行业、地域、身份等限制，整合驻村干部、第一书记、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人员和农技、医技、文化等方面人才资源，不拘一格选认科技特派员，力争用3—5年实现科技特派员在行政村的全覆盖，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

（二）创新供需对接机制。一方面，创新“订单式”需求对接模式。各乡镇、街道定期收集和汇总基层农户、经济实体等对科技服务与科技成果的需求信息，由科技特派员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及时征集解决方案，通过需求导向、自下而上的方式，形成“乡村提出需求、部门主动认领、市里统筹安排”的“订单式”需求对接机制。另一方面，创新“菜单式”服务供给模式。积极通过科技特派员服务平台及时发布优良品种、高优种养技术、农产品加工技术等科技成果，以及人才、市场等方面信息，采用自上而下的方式，为农民和经济实体提供“菜单式”服务，增强服务供给的有效性和精准度。

（三）完善新型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

以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示范园核心区）和科技型农业企业为载体，着力打造农业农村领域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加强科技特派员创业基地建设，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和农业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加大对农业科技园（现代农业示范园核心区）支持力度，推进生态农业、设施农业和智慧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的示范推广，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以科技项目为抓手，以优势特色农业产业为基地，以农业科技园（现代农业示范园核心区）、科技型农业企业和各类农业合作社为工作站，公益性与经营性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解决农业科技服务经济发展“最后一公里”问题。

（四）支持建立利益共同体。科技特派员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携技术、项目、资金到农村领办创办经济实体，或以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入股、资金入股、技术服务和租赁经营等多种形式，与服务对象结成“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利益共同体。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通过引进创投、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推动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融资机制，吸引社会资金参与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引导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开展对科技特派员的授信业务和小额贷款业务。

（五）推动全产业链服务。支持科技特派

员围绕全产业链发展需求，推动产业要素有效嫁接、共生融合，促进创业和技术服务向研发、生产、加工、检测、流通、销售等全产业链条延伸覆盖，构建科技特派员全产业链服务新格局。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协调推进。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科技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乐平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协调指导小组，建立健全多部门统筹协调机制，制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组织体系和长效机制，为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提供组织保障。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把科技特派员工作作为加强科技工作，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确保领导有分工，工作有人抓，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

（二）加大支持力度。在市财政设立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统筹用于科技特派员工作、项目和星创天地建设，加强科技特派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建立起补助经费与服务绩效挂钩的激励机制，激发科技特派员开展创业和技术服务的积极性，促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可持续发展。

（三）落实各项政策。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和《景德镇关

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制度的实施意见》等，为科技特派员深入农村开展创业和技术服务提供政策保障，让科技特派员“名利双收”。要把担任科技特派员作为锻炼培养人才的重要途径，把科技特派员在农村创业和技术服务的经历，视为干部的基层工作经历；对表现优秀的科技特派员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四）营造良好氛围。在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先进工作者等各级各类评优评先工作中，对符合条件的、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特派

员予以优先推荐。发挥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媒体作用，用好“乐平融媒体”“乐平之窗”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科技特派员扎根农村基层一线创业创新、带领农民群众增收致富、服务乡村振兴的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提升社会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认同感，激励更多的人员、企业和机构踊跃参与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新，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科技特派员的良好氛围。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徐志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乐府字〔2020〕15号 2020年9月1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徐志军同志为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童勇同志为市公安局督察长。

免去：

占志远同志的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董志强同志的市职业中专（职业培训中心）

校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我市城区和金山园区部分 道路命名的通知

乐府字〔2020〕23号 2020年11月1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很多新建设的道路未曾命名。为了更好地加强地名管理，适应对外开放和人民的需要，按照《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景德镇市地名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尊重历史，照顾习惯”的命名原则，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对我市城区和金山园区 22 条道路名称命名如下：

一、泊阳街道

1. 军山路：东起佳乐花园道口，西至百大广场，长 809 米，宽约 12 米，该路经瑞启花园，百大广场（原京东广场）。

2. 清溪路：东起新城广场边，西至瑞启花园西边，长约 280 米，宽约 30 米，该路南接瑞启花园，东邻新城广场。

3. 石亭路：北起大连路北侧，南至天湖路，长约 703 米，宽约 24 米，该路途经鸿宇天湖城小区、市人民医院。

4. 昌平北路：南起环球一号，北至天湖，长 724 米，宽 20 米，该路由昌平路向北延伸至天湖路口。

5. 天湖西路：东起天湖路三中路口，西至周家林村口，长 726 米，宽 26 米，该路为天湖路向西延伸路段。

6. 东山路：西起东风南路，东至洪岩路，长约 649 米，宽约 20 米。

7. 杨树路：北起乐平大道，中通翠湖小区，南至中店村，长约 260 米，宽约 14 米。

二、接渡镇

1. 人民东路（东西向）：由原来“从西接

人民中路，经原乐平市酿酒厂，东至接渡邱家山，与乐弋公路、乐德公路交接”调整为“从西接人民中路，途经原乐平市酿酒厂，大连医院，接渡、子安、双桥居委会，东至接渡大桥，与乐弋公路、乐德公路交接”止，设计全长约 4500 米，宽约 30 米。

2. 乐平大道（延伸段）：西起海纳百川圆盘处，东至原乐平发电厂，沿乐德公路走向，设计长 1590 米，宽 30 米，该路为乐平大道向东延伸路段。

三、金山工业园区

1. 金一路：东起金园路毕村，途经马家湾水库、工业地产一期北、乐平市高精锻压有限公司、江西食品厂，西至金鹅路（江西晶山玻璃工贸有限公司），长 3107 米，宽 48 米。

2. 金二路：南起吴乐公路（沪东机械），途经美固特种玻璃，北至腾跃五金及宏振机械，长 541 米，宽 18 米。

3. 金三路：东起建云新型装饰公司，途经勇智实业、潘氏锋海工贸，西至绿能科技，长约 400 米，宽 12 米。

4. 金四南路：南起吴乐公路（吉祥门业），途经和鑫机械，北至绿乐食品公司，长 632 米，宽 18 米。

5. 金四北路：南起江西食品厂，途经恩迪光电，北至新虎山下，长 380 米，宽 18 米。

6. 金六南路：南起吴乐公路（贝蒂诗纺织品公司），途经志联管业，北至拓兴钢材，长 680 米，宽 18 米。

7. 金六北路：南起江西金河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途经素琴食品，北至绿能科技企业后

围墙，长 380 米，宽 18 米。

8. 金七路：东起畅胜家具公司，途经和鑫机械，西至景航建材公司，长 720 米，宽 12 米。

9. 金八南路：南起杨树湖村，北至乐平市高精锻压有限公司，长 670 米，宽 24 米。

10. 金八北路：南起星河机械，途经闽乐祥实业、北至金园大道，长 1100 米，宽 24 米。

11. 金十南路：南起吴乐公路何家村，途经工业地产一期南，北至永放澳新，长 620 米，

宽 12 米。

12. 金十北路：南起金康佳生化药业，途经景德镇洛维捷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北至石溪源村，长 720 米，宽 12 米。

13. 金泰路：南起吴乐公路马家湾水库，途经江西良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石溪源村、新虎山下、江西承诚实业有限公司，西至金园路（农科园派出所），长 2300 米，宽 24 米。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 和托养工作的实施意见

乐府办发〔2020〕3号 2020年7月30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解决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特殊困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6号）、《江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和《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赣发〔2018〕25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的指导意见》（赣府厅发〔2019〕4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的实施意见》（景府办发〔2020〕1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开展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以下简称“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精神，加大工作力度、加强顶层设计、丰富设施供给、提升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逐步构建供给多元、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照护托养制度，不断满足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多层次多元化照

护和托养服务需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责任共担。发挥政府在规划制定、政策扶持、资金投入、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主导作用，统一部署、协调推进。明确政府、家庭和社会责任，形成政府兜底线、部门履行职责、家庭尽义务、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坚持需求导向、精准实施。根据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需求和分布情况，因地制宜、因人因地施策。

三、提升供给服务能力

（一）丰富服务形式。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实行居家照护为主，日间照料和机构托养为辅的工作模式。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根据需要申请居家照护、日间照料和机构托养中的一种服务。

（二）完善居家照护功能。鼓励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亲属、邻里或社会组织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心理慰藉等服务。督促照护和托养对象的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履行义务和责任。提升居家照护服务水平，定期向提供居家照护服务的个人或组织开展护理知识和技能培训。

（三）探索日间照料服务。建立日间照料服务设施标准，鼓励有条件且服务需求相对集

中的地区，整合设施资源，按标准新建或改建日间照料场所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分别为符合条件的智力、肢体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心理疏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四）提升机构托养能力。围绕智力和肢体残疾人护理和康复需求，按照残疾人护理设施建设标准，加快残疾人综合托养服务机构规划建设，分年度实施农村公办养老院改造工程，逐步提升托养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农村公办养老院，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逐步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智力和肢体残疾人提供低偿或无偿服务。鼓励社会投资创办重度残疾人托养中心以及社会投资的养老机构接收重度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各地可整合资源，充分利用敬老院、养老院、乡（镇）卫生院、托养机构等，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为有长期护理需求的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加快康复护理能力建设，整合政府公益性岗位和购买服务资源，补充专业护理人员工作力量，强化专业技术教育和培训，推进护理能力建设常态化。

（五）明确补助指导标准。采取居家照护和日间照料的，对提供服务的个人、组织或机构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6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在全日制寄宿的托养服务机构托养的，按每人

每月不低于 1000 元标准给予机构补助；在农村公办养老院托养的，参照我市特困人员供养和护理费标准给予补助。补助指导标准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残疾人实际需求适时调整。

（六）加强政策衔接。按照择高享受原则，统筹整合使用发放给个人的残疾人两项补贴、老年人两项补贴等政府性生活和护理类补助资金，确保残疾人各项政策有效衔接。

四、加强实施对象管理

（一）明确实施对象范围。原则上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残疾人可纳入照护和托养范围：

1. 具有乐平户籍；2. 年满 16 周岁；3. 建档立卡对象；4.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精神、智力和肢体残疾人；5. 未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6. 按照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等 6 项指标，有 4—6 项不能达到的重度失能残疾人。

（二）开展能力评估。建立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机制，完善评估标准和程序，对申请照护和托养服务的残疾人由卫健部门委托的医疗机构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申请建档立卡重度残疾人失能补贴的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残疾人证等资料（有与失能相关的疾病证明书、出院小结的可以提供，便于准确评估）原件至委托的医疗机构

进行评估，在《申请审批表》上签署评估结果。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申请人，在拿到评估报告之后 10 日内，可到乡（镇）、街道民政办提出申请复评。

五、照护和托养申办程序

实行个人申请，村（居）委会申报，乡（镇）、街道审核，市级审批的程序。

1. 村（居）委会负责本辖区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进行申报，由残疾人本人或监护人填写申报表，村（居）委会盖章后，报乡（镇）或街道残联。

2. 乡（镇）、街道负责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初审和评估。乡（镇）、街道残联部门对残疾类别、等级进行审核，乡（镇）、街道扶贫部门对是否建档立卡对象进行审核，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对是否纳入特困救助进行审核，卫健部门对失能情况进行鉴定。经联合审核后由乡（镇）、街道残联负责将符合照护和托养条件的残疾人名单在村（居）委会公示 7 日，无异议后将资料上报至市残联。

3. 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和资金发放。市残联、扶贫办对上报人员资料信息进行比对，并对照护和托养类型进行统计后报市民政部门。市民政部门对上报人员是否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老年人两项补贴等政府性生活和护理类补助资金进行比对，核算资金，审批后

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于每年年底前下拨资金到市民政局，市民政局按照护和托养类别将照护和托养经费发放至实施照护和托养的机构和个人。

六、组织实施

(一) 居家照护。由村(居)委会负责组织实施，明确家庭照料人员，并签订居家照护服务协议，明确服务项目、服务标准、责任追究等内容。

(二) 日间照料、机构托养。按照自愿择优的原则，选择残联系统监管的残疾人综合托养服务机构入住托养的由残联负责管理；选择福利院、农村公办养老机构和农村社区托养或养老机构入住托养的，由民政部门负责管理；选择社会服务机构托养的，由机构管理部门负责管理。负责管理的部门与托养机构签订委托服务协议，明确服务方式、服务项目、服务标准、责任追究等内容。

七、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实行政府领导，民政、残联、扶贫、卫健、财政、人社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将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纳入脱贫攻坚和民生保障工作考核内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 明确责任分工。残联负责做好各类

对象需求摸底调查、各类数据统计以及残联系统残疾人综合托养服务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做好民政领域供给能力摸底，统筹各级福彩公益金，推动农村公办养老院设施建设，逐步增强托养能力，对到农村公办养老机构和农村社区托养或养老机构托养的对象进行审核把关，督促相关养老院做好照料服务和日常管理工作，发放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资金。扶贫部门负责精准比对筛查建档立卡人员，配合做好审核和退出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资金筹集、预算、管理和拨付工作。卫健部门负责做好残疾人失能鉴定，集中托养中心医护人员的指导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医疗服务保障工作。人社部门负责将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护理岗位优先纳入政府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或亲属就业。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推进工作的开展。

(三) 加强资金保障。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保障标准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统筹整合使用残联阳光家园计划、福彩公益金、政府性生活和护理类补助资金、红十字会和慈善组织等社会捐赠资金，保障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中设施建设和改造、设备更新、能力评估、照护托养、

康复服务等经费,不足部分由市政府兜底安排。

(四) 强化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实施对象和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由村(居)委会公示照护和托养对象、补助标准和资金使用等情况,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市政府每年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考核。市财政、审计、民政、扶贫等部门依法对残疾人照护和托养资

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坚决防止和查处贪污、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加强残疾人照护和托养工作日常监督和安全管理,杜绝安全责任事故以及虐待残疾人事件发生。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

乐府办发〔2020〕4号 2020年8月2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完善既有住宅的使用功能,方便居民生活,建设美丽家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景德镇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采取“政府引导,属地管理,业主主体,市场运作”的方式,以房屋使用安全为前提,以满足广大居民便利出行为目标,补足民生短板,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确保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落到实处。

充分发挥既有住宅业主作为物权所有人的主体作用,以各属地乡(镇)、街道为责任主体,引入市场化运作机制,在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工作中坚持以下原则:

(一) 坚持确保安全,维护公共利益的原则;

(二) 坚持业主自愿,充分协商的原则;

(三) 坚持属地管理,协同推进的原则;

(四) 坚持与老旧小区改造、旧城更新、

城市品质提升相结合的原则。

二、适用范围

城区范围内的既有住宅，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以依法申请加装电梯：

（一）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具有合法权属证明，非单一产权；

（二）电梯加装在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

（三）未列入房屋征收范围和计划；

（四）建筑结构、消防安全等符合加装条件；

（五）四层及以上且已建成投入使用的无电梯住宅（不含别墅）。

申请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还应当征询本单元全体业主的意见，并经本单元房屋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书面同意。

三、实施主体

本单元的业主作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申请人，负责提出申请、资金筹集、设备采购、工程实施、安全管理、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对加装电梯建设和使用期间的质量安全负总责。申请人作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项目的建设方，应当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申请人可以自行组织实施电梯加装工作，也可以书面委托业主代表、业主委员会、物业

服务企业或者第三方代建单位等受托人作为实施主体组织实施，受托人应当与申请人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四、实施程序

（一）统一意见。申请人应当充分征求本单元全体业主的意见，对持不同意见的业主应当做好协商调解工作，取得他们的理解和支持，并签订同意加装电梯意见书。

（二）编制方案。申请人应当委托相关单位编制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加装电梯实施方案应当包括：加装电梯初步设计方案、加装电梯资金（包括鉴定、设计、施工、管线迁改等费用）筹集方案、电梯使用管理方案以及其他需要约定的重要内容。

（三）公示告知。乡（镇）、街道按业主决定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组织公示告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应当予以协调。

（四）签订协议。出资加装电梯的业主应当对加装电梯实施方案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共同签订加装电梯协议。业主委托代建的，可由受委托人签订电梯加装工程协议。

（五）安全鉴定。申请人应当委托具有房屋结构安全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对拟加装电梯的建筑物结构安全性进行鉴定，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建筑结构安全鉴定报告。

(六) 施工图设计。申请人应当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抗震、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和特种设备等相关标准、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七) 联合审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由属地乡（镇）、街道具体组织实施。市住建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组织联合审批。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能参与联合审批，出具联合审批意见。加装电梯涉及电力、电信、供水、燃气、数字电视、网通等管线移位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改造的，申请人应当向相应单位提出改造申请。相关单位应当开通绿色通道，根据联合审批意见，予以优先办理。

(八) 施工监管。联合审批通过后，申请人应当委托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实施土建施工，委托具备电梯安装许可资质的单位实施电梯安装施工，提倡委托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实施质量安全监管。

加装电梯施工前，电梯施工单位应当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电梯施工告知，同时向有资质的电梯检验机构申报电梯监督检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加装电梯施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

(九) 竣工验收。申请人对加装电梯施工

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设计、施工和电梯安装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当组织有关参建单位对加装电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可以邀请所在乡（镇）、街道参加。市建设部门应当加强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竣工验收完成后应当将相关资料移交市城建档案馆。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十) 运行维护。申请人应当依法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电梯正式投入使用前，申请人按照加装电梯实施方案确定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并签订协议，协议中必须明确电梯使用权责、明确电梯维修费、维保费、耗材费、运行管理费、年检费、电费及安全责任保险等相关费用，明确受益业主的支付方式和比例。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可以为业主代表、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等，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保单位进行电梯维护保养，鼓励购买电梯使用安全责任保险，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使用运行的全过程（包括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检验）实施管理，确保电梯的使用安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职责分工

市住建局负责制定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有关政策及操作指南，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财政补助资金申请办法；负责指导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按照业主加装电梯协议，在已交存维修资金的业主账户中扣交该业主应当分摊的维修资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规范和指导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规划设计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属地乡（镇）、街道全面负责所属辖区内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实施工作。相应职能部门应当按照简化、便民、高效的原则，结合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户区改造在简化审批、优化服务方面的经验做法，负责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审批、监管、技术解释和咨询服务等工作。

属地乡（镇）、街道社区、居（村）委会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政策宣传和矛盾协调等工作。

六、筹措资金

按照“谁受益，谁出资，谁所有”的原则，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所需的资金由所有受益业主承担。所需资金按照以下方式筹集：

（一）根据所在楼层等因素，由业主按照一定的分摊比例共同出资，分摊比例由共同出资业主协商约定。

（二）原产权单位或者原房改售房单位（不包括财政拨款的预算单位）出资。

（三）社会投资等其他合法资金来源。

七、政策规定

（一）不得通过加装电梯增加或者变相增加住宅使用空间，加装电梯所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在满足消防安全、结构安全条件，保障各项功能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加装电梯所涉及的体量不纳入建筑间距计算。

（二）加装电梯后新增加面积为业主共有，但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再调整各业主的分户产权面积。

（三）容积率增加部分不再补缴地价款、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其他费用。电网企业应当免收（临时）接电费和居民电力增容费。

（四）加装电梯应当以实用性为原则，尽量减少占用现状绿化和对周边相邻建筑的不利影响，加装的电梯应当与周边的建筑风格相协调，不得影响市容环境，不得超越既有建筑用地红线，不得占用城市道路等公共空间，不得影响城市规划实施，不得占用消防通道，不得破坏既有建筑结构，不得压占地下管线，不得危及公共安全。

（五）业主可以提取本业主名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作为个人出资部分，提取额度不超过首期交存额的50%。业主已经议决加装电梯事项的，不需要就维修资金使用再行议决。

（六）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皖赣线以东补征土地储备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0〕89号 2020年7月20日

泊阳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皖赣线以东补征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皖赣线以东补征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实施《乐平市城市总体规划》、《乐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市政府决定对皖赣线以东补征部分土地进行收储，统一征收，统一纳入储备管理。为推进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土地储备四至范围

皖赣线以东补征土地储备面积为74.43亩，具体位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乐平市皖赣线以东补征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市长乐先锋任组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徐道新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民政局、市林业局、市信访局、泊阳街道办事处、市土地储备中心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皖赣线以东补征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徐道新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任，魏光华、江国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有关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三、责任分工

（一）领导分工

组长乐先锋负责皖赣线以东补征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工作，副组长徐道新负责征地协调及相关报批工作。

（二）部门职责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皖赣线以东补征土地储备主体，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土地地类权属调查，发布征地预公告，举行听证会，签订征地合同，并拨付有关费用。

2. 市财政局负责土地储备资金的筹措、管理。

3. 泊阳街道办事处为土地收储实施的责任单位，土地征收采取征地包干方式，具体负责征地实施和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发放等相关工作，调解和协调征地过程中的土地权属争议，

确保征地任务完成。同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储备土地的管护。

4. 市公安局、市信访局负责社会稳定和信访接待工作，严格控制越级上访，制定应急预案，做好防范工作。

5. 市审计局负责对该地块收储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其他成员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从全市大局出发，做好有关服务和协调工作。

四、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1. 2020年6月30日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地类权属的调查工作。

2. 7月31日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皖赣线以东补征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报批，并发布征地预公告。

3. 8月5日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征地补偿听证并签订征地补偿合同。

4. 8月14日前，洎阳街道办事处完成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发放工作。

5. 8月底前，洎阳街道办事处交付土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善土地征收、储备手续。

五、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国家土地征收政策，依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江西省征用土地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具体补偿标准为：

1. 征收标准为耕地44100元/亩，林地18000元/亩；

2. 坟墓1600元/座，挂果树按3000元/亩，经济林、苗木、杂树等按1500元/亩进行补偿；

3. 被征地农户符合低保条件的，纳入农村低保范围；

4. 有关部门要对失地农民无偿进行技术培训，优先推荐工作岗位。

六、工作要求

1. 各部门、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群众的思想工作，确保征地工作如期完成。

2. 征地储备工作要依法按程序进行，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护被征地和拆迁群众的合法权益，并将征地补偿安置费足额、及时补偿到位。

3. 在征地过程中，如出现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安置费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对玩忽职守者从严处理。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乐平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行“三个三” 发展新模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0〕95号 2020年7月27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乐平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行“三个三”发展新模式的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行“三个三” 发展新模式试点工作方案

党的十九大首次明确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这是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的总战略，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在中共景德镇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会上，提出了“三权分享、三股分红、三手合力”的创新发展模式，为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深化农业和农村体制改革，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指明了方向。为更好地落实“三个三”发展模式，推动我市农业农村经济快速发展，结合乐平实际，制定本试点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依托背靠城市、生态良好、文化底蕴较深等优势，通过整合利用闲置农房、土地等资源，鼓励引导支持各类资本、技术、人才进入，促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带动农村发展，促进农民增收。为使我市此项改革试点工作取得实效，积累可复制、能推广的工作经验，各乡（镇）、街道可结合当地的特点，至少选择一个土地资源丰富、生态环境良好、有一定发展潜力的村作为示范村先行试点，为我市全面推行“三个三”发展新模式打下坚实的基础。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深化农业和农村体制改革的精神，按照加快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多种经营主体共同发展

的现代农业经营模式，走生产技术先进、经营规模适度、市场竞争力强、生态环境可持续的中国特色新型农业现代化道路。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性质，实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资金股、资源股、技术股“三股分红”；用好政府有形之手、市场无形之手、群众勤劳之手“三手合力”。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坚持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性地位，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整合项目资金、工商资本和社会资本，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产业化经营。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不搞形式主义，不搞强迫命令。积极探索农村生产要素参股经营的实现形式，稳定农民财产收益。鼓励创新合作方式，让农民成为土地流转、规模经营和金融服务“三农”的积极参与者和真正受益者。避免走弯路，保障农产品安全和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

（二）基本原则。

要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加强示范引导；要守住政策底线，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土地承包关系；要坚持循序渐进，逐步将实践经验上升为制度安排；要坚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差异，鼓励进行符合实际的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

1. 坚持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原则。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

土地经营权，用好农民生产主动权，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引导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稳步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试点。

2. 坚持互利共赢原则。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以农民为主体、政府为主导、市场为主战场合力高效配置各种资源和要素，各股力量共同分享改革成果。在改革试点工作中不得违背承包农户、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和金融机构的生产意愿，不得损害村集体和农民合法权益，不得违规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破坏农民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3. 坚持风险可控原则。试点生产要素要强化村组集体“三资”管理，吸纳相关项目资金、社会闲散资金参股，并在试点村范围内创新和运行，严格控制土地用途，防止土地“非农化”，保护农民主体合法权益，避免引发新的社会矛盾，对改革实施中有与中央、省、市精神不符、损害广大农民群众利益的，要及时进行纠正、整改和修补。

4. 坚持适度经营原则。既要注重提升土地经营规模，又要防止土地过度集中，兼顾效率与公平，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确保农地农用。

5. 坚持开拓创新原则。创造宽松环境，支持试点村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先行先试，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央、省、市精神的前提下探索具有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二、目标任务

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农村“三个三”模

式改革试点相关工作，推进全村三大要素有机融合，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

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组织各乡（镇）、街道结合自身实际，创新工作思路，积极探索多种有效形式和方法，全面推进农村“三个三”模式改革创新，引导农村土地、资金、技术要素有序流转、整合，促进全市村级集体经济健康发展壮大。

三、试点内容

（一）三权分享，探索坚持集体所有权的实现形式

1. 运用农村土地确权和清产核资工作的成果，摸清试点村集体经济家底。对土地流转给外来企业、大户等，村集体受农户委托统一组织流转，原则上村集体按不少于百分之十的标准收取流转费用，主要用于村集体事业的发展，要充分体现农村集体土地的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之间的利益关系。

2. 在农民自愿前提下，由试点村引导农民以生产要素入股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自营或委托经营等方式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经营所得按股分配，分配标准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议定。

3. 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将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到户、集体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户，探索制订发布试点村农用地基准指导价，为农户土地入股流转提供依据。鼓励创业能人依法以入股、合作、租赁等形式使用农村集体土地发展农业产业，盘活农村集体“三资”资源。以土地、林地为基础的各种形式合作，凡是享受财政投入或政策支持的合作

经营者均应成为股东，并采取多种形式，让农户分享加工、销售环节收益。引导成立各类农工商产业联盟，建立企业、村集体及农民多方利益联结新模式，推动集体资源变股权、农民变股东、社会资本变股金。鼓励农业企业优先聘用流出土地的农民，为其提供技能培训、就业岗位和社会保障。完善龙头企业认定监测制，实行动态管理，逐步建立社会责任报告制。强化龙头企业联农带农激励机制，政府相关扶持政策与利益联结机制相挂钩。

4. 对试点村范围内撂荒承包地的农户。由村委会组织核实后停发“耕地保护补贴”，对进城永久居住并有稳定收入来源的农民完全自愿有偿退出的承包土地，由试点村村民委员会召开群众代表大会确定合理补偿标准和补偿方式，有偿收回并归集体管理使用。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多出来的土地，应由集体管理并使用。

5. 要加快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的应用。积极将农村土地经营权向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有序流进，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实现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强化土地承包权的物权功能，使其在土地流转时能获得应有的财产性收益。创新土地流转形式，鼓励承包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经营权。市相关部门加大扶持力度，引导农户长期流转承包地并促进其转移就业。创新规模经营方式，在引导土地资源适度集聚的同时，通过农民的合作与联合、开展社会化服务等多种形式，提升农业规模化经营水平。

6. 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面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建立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平台并制定《乐平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农村土地等集体资产的管理。

7. 积极引导农村要素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引导村集体、农户以土地、资金、技术直接入股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化经营，规范各种生产要素入股合作经营行为。

通过以上改革，吸引更多工商资本下乡参与到农业生产经营当中，努力盘活农村闲散土地资源，不断增加农民的财产性收入。要立足乐平产业优势，做大产业规模、做实产业经济、做强产业品牌，带动农业产业效益的整体提升，形成资源整合发展的新格局，让资源、资产的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科学合理地分享改革发展成果，向改革要动力，解决钱从哪里来的问题。

(二) 三股分红，进一步激发农村活力，实现创新活农。

三股分红，最根本的目的就是有效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撬动资金、技术等要素向农业农村聚集，从而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帮助农民尽快富裕，充分调动各方力量，让农民手中的土地、社会上资金及技术等资源转变成资本、股本，有效地解决土地由谁来种的问题。要明确“三股分红”的分配原则，农民股份以资源评估价值入股，也可以投入资金入股。分红事项必须坚持由村民代表大会或群众大会自治决定。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一是以加快培

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抓手，积极构建农业经营新体系。一方面大力培育和发展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和鼓励那些具有一定生产规模、资金实力和专业特长的农村专业大户，发展成为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另一方面，不断加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力度，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的经营活动，推行“公司+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等多种形式的经营模式，采取资源入股、股份分红等方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不断构建农业新型经营体系；二是大力推进农村田园综合体建设。要大力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休闲观光园区、森林人家、康养基地、乡村民宿、特色小镇。对此将全力打造好集现代农业、休闲旅游、田园风光为一体的“碛溪河田园综合体”，通过田园变庄园、农房变客房、产品变商品，真正实现让绿水青山变金山银山；三是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不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模式，通过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科学界定农村集体成员身份、股权量化等措施，加快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新型产权制度。深入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创新发展模式，认真总结出可复制的经验，将其作为农村产权制度和农业供给侧改革的发展模式，让资源变资产、股份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使农民成为乡村振兴的参与者与受益者，实现利益共享，让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保障。

（三）**三手合力，进一步凝聚合力，实现协调强农。**

切实按照五大发展理念，聚力创新、聚焦富民，凝聚政府、市场及参与者三方的合力，统筹好三大主体之间的各自功能，实现政府有形手、市场无形手、农民勤劳手同向发力，共同开创农业农村工作新局面。一是用好政府这只无形之手的引导、服务和推动作用。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切实提高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制定出台乡村振兴规划，谋划建设好一批事关“三农”发展改革的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同时，要着力在建立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完善配套政策体系上下功夫，推动人口、技术、资本、管理等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平等交换；二是充分尊重市场规律这只无形之手。将社会资本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优化投资环境，鼓励各类投资主体以独资、合资、承包、租赁等多种形式参与乡村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服务业，激活市场力量挖掘农村农业发展潜力，推动资源整合实现效益最大化，努力形成政府作用与市场作用有机统一、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格局；三是积极发挥农民勤劳之手的作用。农民是乡村振兴的主体，要紧扣产业富民，结合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等途径，加快农村实用人才培育，提升农户技能水平，培育壮大农村能人队伍，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多形式壮大乡村合作经济、村民经济、股权经济、集体经济，激励农民卯足劲干，通过勤劳致富，从土地租金、

劳务工资、入股分红得到更多收益，真正实现百姓有获得感，政府企业有成就感。

四、进度安排

按照相关工作安排部署，全市农村“三个三”模式改革试点工作从2020年5月开始，至2021年10月底前结束，具体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一）组织准备阶段（2020年5月——6月）。

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建试点工作组并驻村开展前期工作；广泛调查研究，征求各方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试点具体工作方案，印制相关统计表格。试点村要立足实际制订好每一阶段的具体实施方案。

（二）宣传发动阶段（2020年7月——8月）。

印发宣传材料，营造良好的改革舆论氛围；分别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村“两委”会、村民代表大会、村民小组会等，层层宣传发动，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做好少数农户的思想工作，维护试点工作大局，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三）贯彻落实阶段（2020年9月——2021年8月）。

各乡（镇）针对试点村要拿出可行的实施方案，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相关单位要大力提供政策扶助和发展保障。推进农村生产要素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期内实现当地农户直接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建设股份制村集体经济基地，确保试点范围内培育1个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确保试点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1年9月——10月）。

对每个阶段的文字、影像等资料进行清理、归类、登记造册并妥善保管，各乡（镇）、街道要将试点工作总结于2021年9月初上报市农村“三个三”模式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组织开展试点工作的总结评估，对试点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进行研究并提出对策建议，总结提升试点的好经验好做法，为我市“三个三”新模式的全面铺开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保障措施

市人民政府是农村“三个三”模式改革试点工作的责任单位，相关乡镇政府是试点工作的组织单位，试点村是试点工作的具体实施主体。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稳步推进全市农村“三个三”模式改革，切实加强农村“三个三”模式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及时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市司法局、市委信访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乐平市农村“三个三”模式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指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同时，成立试点工作指导组、督查组、工作组，从各相关部门抽调有农村工作经验的干部，驻村组织开展试点的各项工作。按照改革事项落实具体的目标任务，将目标任务落实到责任领导、牵

头部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各部门要服从服务于改革发展大局，立足自身职能，积极支持，协作配合，建立健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督促检查、工作指导、信息反馈和经费保障，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二)明确职责分工。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密切配合、协调高效的工作机制。市农业、财政等部门负责深化“三个三”模式土地流转、融资担保、风险控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政策扶持等工作；市发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配合做好改革服务工作；市司法、信访部门配合做好农村相关纠纷调解工作。要突出经营模式创新，鼓励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发挥带动作用，汇集种养、加工、物流、销售等产业链各环节农业经营主体，延长产业链，提升规模经营效益；创新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方式方法，相关扶持政策向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倾斜，加快

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鼓励其依法开展“三品一标”认证。

(三)强化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广泛宣传“三个三”模式改革重要意义，使之家喻户晓，营造浓烈舆论氛围。层次推进业务培训，确保“三个三”模式改革试点工作有效推进。

(四)加大扶持力度。完善财政支农投入使用机制，按照存量优化、增量倾斜的原则，综合采用直接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定向委托、以奖代补等方式，重点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五)严格监督指导。建立督查机制，严肃查纠弄虚作假及侵害村集体、农户和经营主体权益的行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调研指导，强化试点示范，坚持问题导向，制定有效措施，确保全市“三个三”模式改革工作稳妥推进、取得实效。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0〕96号 2020年7月27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乐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灾害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2.2 扑火指挥

2.3 工作组

3 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警

3.2 火情监测

3.3 气象服务

3.4 信息管理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2 响应措施

4.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火灾调查评估

5.2 工作总结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6 综合保障

6.1 队伍保障

6.2 运输保障

6.3 航空消防保障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6.5 物资保障

6.6 资金保障

7 附则

7.1 灾害分级标准

7.2 以上、以下的含义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7.4 预案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加强火情预警监测，规范火灾处置程序，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景德镇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乐平市机构改革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境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及邻市、县（区）发生在市、县（区）境边界处且对我市构成严重威胁的森林火灾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要求，落实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4.2 协调配合，快速反应。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密切协作，快速反应，积极应对，

形成合力。

1.4.3 科学扑救，以人为本。建立以专业扑火队伍为主、其他应急力量联合行动的扑火机制，把保障人的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加强重要设施和居民点的安全防范，努力避免人员伤亡，减少灾害损失。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森林火灾分级标准见附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2.1.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人员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由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和分管林业的副市长任副指挥长。市公安局政委、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林业局局长、市人武部副部长任执行副指挥长。成员由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人员调整按市政府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2.1.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职责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不代替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部署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

（二）指导协调全市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负责较大、重大、特大森林火灾的处置工作。

（三）监督检查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省委、省政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政府、景德镇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乐平市委、乐平市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四）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2.1.3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及职责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市公安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人武部、市财政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育体育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森林公安分局、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供电公司、乐平新闻编辑部、市广播电视台、市气象局、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等部门和单位领导。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地区和部门参加。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辖区民兵参加森林火灾扑救行动，协调辖区军兵种及预备役部队支援重大森林火灾扑救，负责申请和协调入

乐平市任务部队遂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指导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相关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协调指导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基层林业部门配合做好森林火灾处置相关工作；指导全市森林公安机关查处森林火灾刑事案件和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全市公安机关查处森林火灾刑事案件和野外违规用火行为；指导维护火场治安秩序，根据需要实施局部交通管制。

市委宣传部：指导协调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将全市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森林防灭火重点建设项目。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指导林区学校做好森

林火灾安全防范工作，协调灾区学生安全疏散工作。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免收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政策和救灾电台应急频率指配等工作。

市民政局：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法制建设和依法治火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筹集森林防灭火资金，安排市本级经费预算，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根据需要，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提供应急资金保障。

市人社局：负责全市森林防灭火从业人员相关政策保障措施，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表彰奖励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协调全市森林防灭火行业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所辖的全市县乡道沿线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全市野外农事用火的管理，协助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

市文广新旅局：负责督促和指导全市旅行社、导游开展森林防火宣传，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旅游景区森林火灾防控措施，组织火灾发生地旅游团体及游客的安全撤离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医疗救护保障工作，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在扑救森林火灾中伤亡人员的褒扬和抚恤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市城市公园森林防灭火工作，支持基层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和分析天气气候形势，做好森林火险天气预测预报和高火险警报发布工作；根据需要提供火场天气预测和天气实况；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乐平新闻编辑部、市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对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宣传报道，以及重大森林火情资料的收集、录像工作，主动向上级新闻部门提供稿件。必要时，根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及时发布森林防灭火信息。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全市消防救援队伍扑救森林火灾的教育训练工作，组织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

市供电公司：负责做好输变电设施和线路的巡检维护工作，减少由此引发的森林火灾风险；根据扑火需要，做好“拉闸断电”工作。

市移动公司、市电信公司、市联通公司：负责做好协调森林防灭火应急通信保障、森林防灭火信息、警示短信发送工作。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乡（镇）政府、街道办根据需要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辖区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2.1.4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承担以下职责：

（一）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工作要求。

（二）分析全市森林防火形势，开展森林防灭火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提出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订、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四）研判发布森林火险信息和监测信息，组织实施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组织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和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工作。

（五）按照指挥长、副指挥长要求，做好预案启动、较大、重大、特大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六）负责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七）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扑火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属地政府或者街道办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跨乡（镇）、街

道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

火灾发生地政府或者街道办可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明确现场指挥人员。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人民解放军、预备役部队遂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进行。

2.3 工作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林业局、市人武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领导指示；下达扑火指令；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景德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通报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各组工作，督办重要事项；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火灾扑救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人武部、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气象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协助火灾发生地政府或者街道办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调调派专业森林消防队、航空消防力量、驻赣森林消防大队、消防救援队伍、人民

解放军、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医疗救治组。由市卫健委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负责调集卫生技术力量和急需的医疗器械、药品，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治等工作，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应急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移动公司、市电信公司、市联通公司、市供电公司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调运力保障扑火人员、装备物质的运输需要；实行局部交通管制，及时疏导交通；做好应急电力、通信保障；根据需要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及时下拨救灾资金，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信息发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工信局、市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协调指导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司法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协助群众转移和安置，加强治安管理，依法处置有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化解因火灾造成的矛盾纠纷，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专家组。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专家组抽调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对森林火灾扑救工作重大决策和灾情评估等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 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警

3.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森林火灾预警等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3.1.2 预警发布

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应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新媒体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并报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必要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各乡（镇）、街道办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3.1.3 预警响应

（一）当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加强值班调度和火情监测。

（2）未经批准不得在森林防火区内用火。

（3）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和野外用火管理。

（4）市、乡两级人民政府检查森林防火物资、装备和队伍落实情况，做好扑火应急准备。

（二）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市、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加强值班调度和检查督促。

（2）市林业局要深入林区指导护林员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和巡查，乡村干部深入包干责任片区督查，严格控制野外用火。

（3）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基层检查督促，落实森林火灾防范和应急措施。

（4）专业森林消防队和乡（镇）半专业扑火队进入应急状态。

（三）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至少有一名副指挥长在岗待命。

（2）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公共媒体在发布橙色预警信号的同时，应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播放森林防火公益广告。

（3）必要时市政府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停止炼山等野外特殊用火审批，全面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4）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林区开展森林防火督查。

（5）全市专业森林消防队、半专业扑火队进入战备状态，适时靠前驻防。

(四) 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 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召集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 分析森林火险形势, 研究应对措施。

(2) 市林业局会同市公安机关、森林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 严查野外违规用火, 加大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力度, 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3)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各地开展森林防灭火督查和指导。

(4) 做好驻赣森林消防大队和航空消防飞机靠前驻防相关保障准备工作。

3.2 火情监测

利用国家林火卫星监测中心、省气象遥感中心提供的卫星热点监测图像及监测报告, 通过远程监控、空中巡查、高山瞭望、地面巡护等形式, 构建立体林火监测网络, 密切监视火情动态。

3.3 气象服务

由市气象局对重点区域的天气形势变化进行重点监测、跟踪预报, 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并依据天气趋势制订方案, 适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为降低森林火险等级和扑灭森林火灾创造条件。

3.4 信息管理

3.4.1 归口管理

森林火灾信息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管理, 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上报。

3.4.2 信息报告

市、乡两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按

照“有火必报、立即逐级上报”的要求, 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 市、乡两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 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1) 市际交界处地区的森林火灾;

(2) 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受害面积在 1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4) 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火灾;

(5) 发生在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6) 超过 6 个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7) 需要上级政府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8) 其他影响较大的森林火灾。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 按照“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原则, 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森林火灾发生后, 当地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第一时间采取措施, 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 由乡(镇)或者街道办事处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 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 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 必要时, 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 严格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4.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 各有关乡(镇)、街道办事处和部门根据工作需要, 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扑救火灾

火灾发生后，乡（镇）或者街道办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立即就近组织村级扑火应急队、护林员队伍、乡（镇）半专业扑火队第一时间进行扑救，并立即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动市专业森林消防队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必要时，逐级向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请求增援，组织协调驻赣森林消防大队、航空消防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以及人民解放军、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应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学生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火工作。

4.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保障。

4.2.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4.2.4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4.2.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及时通报有关单位，迅速调集专业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4.2.6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实行局部交通管制，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4.2.7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起火原因、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4.2.8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并报现场指挥员批准后，火场看守人员方可撤离。

4.2.9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

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4.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其中Ⅳ级最低，Ⅰ级最高。

4.3.1 Ⅳ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1)发生在重点地区 3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发生在重点时段 6 小时或者其他时段 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发生其他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Ⅳ级响应。

4.3.1.2 响应措施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立即向指挥长、副指挥长报告火情，加强扑火指导和火情调度，及时发布火灾相关信息；

(2)督促火灾发生地乡（镇）或者街道办事处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亲赴一线指挥，调动辖区内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3)根据需要督促火灾发生地做好医疗救助等工作。

4.3.2 Ⅲ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1)发生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人以下，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发生在重点地区 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

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重点时段 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

4.3.2.2 响应措施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时组织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火灾扑救措施，及时发布火灾相关信息；

(2)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时按程序调动辖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相关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并向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汇报；

(3)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指挥长率有关工作组现场指导火灾扑救工作，调动辖区内专业森林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根据需要派出医疗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助；

(4)市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火场天气实况服务，根据气象条件指导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3.3 Ⅱ级响应

4.3.3.1 启动条件

(1)发生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森林火灾初判达到重大森林火灾；

(3)发生在重点地区 12 小时、重点时段 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发生威胁到居民聚集区、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备设备，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4.3.3.2 响应措施

根据需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火灾扑救、医疗救治、应急保障、信息发布、社会稳定等工作组。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及时调动辖区内有效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并向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申请救援力量支援；

(2)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主要领导率有关工作组赴一线协调、指挥火灾扑救工作，请求景德镇市和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动驻赣森林消防大队、航空消防力量、相邻地区专业森林消防队和省级机动专业队支援；

(4)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受威胁群众转移疏散、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5)协调市级新闻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配合景德镇市和省级以上新闻媒体的采访，提供相关材料。

4.3.4 I级响应

4.3.4.1 启动条件

(1)森林火灾初判达到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2)严重威胁居民聚集区、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备设备，损失特别巨大，影响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请市政府启动Ⅰ级响应。必要时，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4.3.4.2 响应措施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火灾扑救、医疗救治、应急保障、信息发布、社会稳定等工作组。

(1)成立市扑火现场指挥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主要领导率各工作组赶赴一线协调指挥。必要时，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赴一线指挥。

(2)调动本市有效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根据需要请求景德镇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派扑火力量予以支援。

(3)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做好人员安置和伤员救治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实行局部交通管制，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和交通运输畅通。

(5)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止次生灾害。

(6)加强气象保障服务，积极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统一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8)根据需要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5 后期处置

5.1 火灾调查评估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事故责任和损失情况等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提交评估报告。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省应急管理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

评估。

5.2 工作总结

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及时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总结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景德镇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上报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并抄报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江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

6 综合保障

6.1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火灾以专业森林消防队扑火力量为主，消防救援队伍、乡（镇）和林场半专业扑火队、村级扑火应急队为辅，必要时可按程序调动人民解放军、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

跨区域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执行扑火任务，由火灾发生地乡级以上政府或者其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逐级申请，受援地负责组织后勤等有关保障工作。

申请调动设区市专业森林消防队、驻赣武警森林部队、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增援扑火的，由市政府或者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逐级申请，由景德镇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或者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火场态势和扑火工作需要批

准实施。

6.2 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携带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运输为主，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执行扑救森林火灾任务时，依法免收高速公路和收费公路通行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制约。

6.3 航空护林保障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扑火需要向景德镇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申请，调动航空消防力量参与扑救森林火灾。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扑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各级通信保障部门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应急管理、林业、气象等部门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及火情调度、森林资源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6.5 物资保障

加强市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用于支援各地扑火需要。乡（镇）政府、街道办根据本地森林防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扑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装备。

6.6 资金保障

市政府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乡级政府应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

处置森林火灾所需资金，按《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财力保障规定执行。

7 附则

7.1 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它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7.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设施蔬菜发展 工作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0〕102号 2020年8月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我省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11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推进设施蔬菜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0〕13号）、《景德

镇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设施蔬菜发展工作的通知》（景农字〔2020〕84号）相关要求，为做好我市设施蔬菜发展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任务

全年新建 1.05 万亩设施蔬菜基地，力争全市蔬菜播种面积达到 45 万亩（其中设施蔬菜播

种面积达到 6 万亩），产量达到 130 万吨。大幅提高我市设施蔬菜覆盖率，增强蔬菜产业抗风险能力，增加蔬菜产量、提高蔬菜品质。确保我市蔬菜供应外省及周边城市和地区蔬菜输送能力，实现平常时期充足供给，应急时期保障供应。

二、主攻方向

（一）生产设施化。把设施蔬菜作为发展的主要方向，加大钢架大棚建设力度，推进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配备田间贮水池和排灌泵房，完善田间道路、供电及其它设施。

（二）经营规模化。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积极推进规模化生产，集约型经营，破解当前以散户经营为主，种植水平低的问题。

（三）销售订单化。以规模基地为依托，引导和组织农户发展订单生产，减少中间环节，加速蔬菜产、销一体化进程。

（四）产品品牌化。坚持市场导向，持续优化产品结构，重点发展市场紧缺产品，提高经济效益。做大做强“乐平蔬菜”等蔬菜品牌，唱响“江南菜乡”，提高我市蔬菜品牌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重点工作

（一）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要加大资金扶持、信贷支持，在土地流转、税收政策等方面出台具体政策措施，积极营造招商引资环境。着力引进一批大型蔬菜龙头企业，通过投资、股份合作等方式发展设施蔬菜生产。扶持一批以乐平市绿乐食品有限公司、江西绿色产业集

团乐平分公司、乐平市乐以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乐平市花正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蔬菜生产企业扩大规模；培育一批以乐平市中宇农业科技育苗专业合作社、江西嘉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乐平市方万平蔬菜家庭农场等为代表的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一批以乐平市绿鲜园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乐平市乐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销售公司。

（二）不断强化科技支撑。针对设施蔬菜特点，重点创新并推广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施蔬菜专用优良品种、集约化育苗、平衡施肥、连作障碍防治、机械化作业、采后商品化处理等新技术，最大限度地挖掘优质高产效益潜力，提升设施蔬菜产业竞争力。积极开展速冻保鲜蔬菜、脱水蔬菜、蔬菜汁、饮料等新型蔬菜加工制品以及方便净菜、袋装蔬菜、真空保鲜蔬菜等鲜切蔬菜产品及加工工艺研发，提升产品档次和附加值。

（三）着力打造蔬菜品牌。各地要结合实际，突出重点，每个乡镇主推 1-2 个品种，形成规模和品牌效应。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重点瞄准南昌、长沙、武汉、合肥、上海、广州、深圳、厦门、港澳和其他国内高端市场，重点发展知名度高的地理标志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做优做强品牌。充分挖掘地方优势特色，做强乐平莴笋、乐平地瓜、乐平苦瓜、乐平水芹、乐平毛豆、乐平辣椒等特色品牌。鼓励经营主体开展品牌蔬菜注册和绿色、有机蔬菜产品“一注册、双认证”工作，创建企业品牌。

四、工作要求

(一) 分解任务。各乡(镇)、街道要细化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及时将建设任务分解,并落实到实施主体,做到工作量化到位、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并于2020年8月10日前将实施方案及任务分解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二) 乡(镇)建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乡(镇)、街道农业综合站和农办(蔬菜办)组织人员对项目逐一建档,并进行自验,做到完成一块、建档一块、验收一块。乡(镇)、街道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项目建档和自验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三) 市级验收。市级组织人员于次年1月31日前对乡(镇)、街道建档自验的基地进行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按照省政府要求,严格落实“菜篮子”工程属地管理责任,成立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蔬菜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全力抓好设施蔬菜各项政策落实,设立设施蔬菜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设施蔬菜建设、品牌、加工等关键环节。在土地流转、税收政策等方面出台具体优惠措施,积极发挥“财政惠农信贷通”和政策性农业信贷等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对

发展蔬菜生产的新型经营主体给予贷款支持。市农业农村部门要组建专门工作机构,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把推进设施蔬菜建设,保障蔬菜产品稳定供应作为农业农村的头等大事要事来抓,确保不折不扣完成下达的年度任务。

(二) 设立专项资金。省里出台了《关于推动我省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设立了设施蔬菜发展专项资金,将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形式,按程序对设施蔬菜发展进行奖补。市级也已整合涉农资金,主要用于对发展设施蔬菜进行奖补。我市将根据建设任务、结合实际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推动设施蔬菜基地建设。

(三) 加大技术服务。要加快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推进市场信息、种植技术、生产资料等公共服务。创新蔬菜农资供销方式,推进社会化专业植保服务。加快蔬菜专业技术人员培养,构建镇、村技术服务网络,充实和配强技术力量,加大对设施蔬菜生产的技术指导。

(四) 建立调度机制。对设施蔬菜任务完成情况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制,各乡(镇)政府、街道办要落实专人进行调度,每周四上午下班前将周报表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平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0〕103号 2020年8月4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乐平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并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54号）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17号）精神，提升我市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坚持“标准引领、整体推进，需求导向、服务群众，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改革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紧密对接国家各部委制定的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全面推进我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力争2020年初步建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体系和制度规范体系。到2021年底前，全市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体系更加科学全面，公开平台更加丰富多元，公开工作机制更加规范高效，专业队伍更加健全完善。到2022

年底前，基本建成全市统一、系统完备规范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全面实现政务公开内容标准化、公开流程规范化、公开工作制度化、公开平台便捷化。（市政府办牵头负责，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街道具体负责）

二、梳理基层政务公开事项。2020年8月底前，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镇）、街道要认真对照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征地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环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市政服务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

（可在江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下载），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按照条目方式细化分类，形成市、乡两级政务公开事项清单。除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均应列入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市政府办牵头负责，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

三、编制汇总公开标准目录。2020年11月底前，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依据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参照《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格式模板》（见附件2），逐项确定公开标准，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经市政府同意，报景德镇市审核把关后向社会发布。编制目录要充分考虑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等实际情况，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更新。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根据国家对口部委印发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制定本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督促指导基层对口部门抓好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的贯彻落实。（市政府办牵头负责，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

四、落实其他领域标准指引。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在落实好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先行探索其他领域标准建设。按照国务院部门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在先行先试的基础上，于2022年10月底前编制完成本级其他领域政务

公开标准目录。（市政府办牵头负责，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

五、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要结合基层工作实际，健全完善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情回应、重大决策预公开、政府文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政府信息管理、依申请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监督考核等制度规范。积极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政务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每年度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信息予以公开，对失效政府信息进行清理规范，及时公开清理结果。加强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整合利用等方面的探索创新。（市政府办牵头负责，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

六、规范基层政务公开平台。2020年底前，市政府将全面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实现政府网站互联互通、融合发展。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优化信息检索和下载服务功能，整合设置统一的办事服务入口和互动交流入口，便利企业和群众。加强省市县三级政务新媒体矩阵融合，严格政务新媒体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程序，确保运转有序、安全可控。建立网民意见建议审看处置机制，积极借助县级融媒体中心优势和渠道，扩大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市政府办牵头负责，市行政服务中心、乐平融媒体具

体负责)

七、压实舆情处置回应责任。市政府将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尽快建立政务舆情处置回应工作机制。对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下发的政务舆情处置转办单，涉事地方或部门要及时调查处置，并按时反馈回应情况。对涉及多地、多部门的负面舆情，要及时会同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研究确定舆情回应方案和措施，迅速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做到快速发声、及时回应。市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发挥好督促协调作用。（市政府办牵头负责，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

八、加强政策措施阐释解读。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出台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政策措施，要同步开展政策解读，深入浅出地解读政策背景、主要内容、执行标准、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以及后续工作考虑等，让群众看得懂。要丰富政策解读形式，积极通过简明问答、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形式进行解读，让群众喜闻乐见。（市政府办牵头负责，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

九、创新基层决策参与方式。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结合职责权限和工作实际，制定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清单，明确参与的范围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布。在制定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改革方案、重要政策文件、重大规划计划等重大行政决策时，要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多种方式，充

分听取公众意见建议，提高决策透明度。市政府常务会议或乡（镇）政府、街道办讨论研究涉及重大民生问题、社会关注度高的议题，应邀请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列席会议，并探索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方式向社会公开，促进政民互动交流，增进理解、认同和支持，凝聚政策执行合力。（市政府办牵头负责，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

十、积极参与“十县百乡”创建活动。积极参与江西省政府在全省开展的创建10个县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示范区，100个乡（镇）、街道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示范区活动。积极探索基层政务公开的新机制、新模式、新路径，努力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程中创造好经验、树立新样板。2020年12月前，由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向上级部门申报。（市政府办牵头负责，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

十一、全程公开办事服务事项。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立足直接服务人民群众的实际，结合机构改革职责调整变化，及时梳理编制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并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以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

十二、探索推动村（居）务公开机制。各

乡（镇）、街道要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建立完善村（居）民委员会公开事项清单，列明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形式等，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内容。探索完善村（居）务公开渠道，以“窗口标准化、内容常态化、管理规范”为目标，加强村（居）务信息公开栏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使公开栏真正成为村（居）务公开的重要平台。（市政府办牵头负责，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

十三、强化基层政务公开培训。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切实增强其依法依规公开意识。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经验交流活动，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市政府办牵头负责，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

十四、加强推进情况督促指导。2020年起，

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纳入市高质量发展考评、部门绩效管理考核以及政务公开评估指标体系。市政府门户网站要开设专题，及时准确全面公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展情况。市政府办公室每年12月底前应将全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展情况报送上级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牵头负责，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

十五、形成协调联动工作合力。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所辖地区扎实开展相关工作。市政府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在做好本级政府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体系编制工作的同时，要加强对所辖（乡）镇、街道和政府部门的督促指导，统筹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建立健全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市政府办牵头负责，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0〕124号 2020年9月1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审议并报市委深改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深化改革，健全完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有效机制，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全力推动我市 2020 年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有关金融工作要求，以境内上市注册制改革、新三板新设精选层等政策改革为契机，不断强化企业上市服务，推动全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模大、效益好的企业，启动对接资本市场计划。

二、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分类指导、整体推动”的原则，不断强化企业参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政策扶持和服务保障，增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的主体意识，健全完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有效机制，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在宏柏公司首发上市的基础上，引导更多企业上市（挂牌），形成梯次培育上市的活力氛围。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上市企业后备库建设。

对企业进行全面的摸排和梳理，进一步完善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纳入库中，并按照“培育一批、股改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梯次推进方

式，分层分类推动企业加快对接资本市场。

（二）扶持后备库企业做大做强。

结合后备库企业不同发展阶段，通过重点跟踪、加强指导，督促其规范运作、完善条件、尽早入库，对有上市挂牌意向且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券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现场指导培训，引导其加快上市挂牌进程；对有上市挂牌意向但暂时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专题实务培训，指导其完善股权结构，尽快达到上市挂牌要求；对上市意愿较弱但基本具备条件的企业，加强宣传引导，开展上市知识普及讲座，激发企业上市挂牌的热情。

（三）鼓励企业直接融资。

加快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提升企业发债能力，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开展直接融资。用足用活创新债券政策，做大做强融资平台，加强债券发行创新，提升企业直接融资灵活度和市场影响力。构建良好发展合力，鼓励在省内登记注册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责任公司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办理股权托管、变更登记及质押登记，鼓励在省内登记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到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办理财产份额托管及出质登记。

（四）拓宽企业上市渠道。

坚持境内外上市并举，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等市场并重，重点推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好、盈利能力强的行业龙头企业在主板上市；积极推动科技型、成长型

中小企业在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推动初创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在新三板和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引进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挂牌企业将注册地迁入我市；鼓励加强并购项目推介撮合，通过资源整合、置换、嫁接和重组改造等，加快存量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支持园区企业通过重组（借壳）上市等方式进入资本市场。

（五）强化奖励政策兑现力度。

整合省、市奖励政策，加大企业上市挂牌奖励力度。

1. 境内主板首发上市奖励。对境内首发上市企业，给予总额 1000 万元奖励（含省财政奖励市政府 500 万元），景德镇市财政和我市受益财政按照企业报江西证监局完成上市辅导备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并被正式受理、成功上市三个阶段给予奖励。其中：企业报江西证监局完成上市辅导备案，由我市受益财政奖励 100 万元；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并被正式受理，由景德镇市财政和我市受益财政各奖励 100 万元；成功上市后，景德镇市财政奖励 600 万元（含省财政奖励市政府 500 万元），我市受益财政奖励 100 万元。

2. 并购重组或借壳上市奖励。通过招商引资引入市外已成功上市企业并将工商注册地迁入我市或采用并购重组（借壳）上市后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回我市的企业给予总额 1000 万元奖励，其中：景德镇市财政奖励 700 万元（含省财政奖励市政府 500 万元）、我市受益财政奖励 300 万元。

3. 境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奖励。在境外

证券交易所实现首发上市企业，除将省财政下达给市政府的奖励资金（按实际融资金额的 2% 计算奖励）全额奖励企业外，景德镇市财政和我市受益财政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0 万元。为实现我市企业境外上市新突破，率先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前两名企业，在上述奖励基础上，第一名增加奖励 200 万元，其中：景德镇市财政奖励 100 万元、我市受益财政奖励 100 万元；第二名增加奖励 100 万元，其中：景德镇市财政奖励 50 万元、我市受益财政奖励 50 万元。

4. 新三板挂牌奖励。企业实现新三板挂牌，给予奖励 150 万元，其中：景德镇市财政奖励 50 万元、我市受益财政奖励 100 万元。

5.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奖励或展示补助。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给予奖励 50 万元，其中：景德镇市财政奖励 10 万元、我市受益财政奖励 40 万元。企业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孵化展示并取得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资本市场培训结业证书的由受益财政补助 2 万元。

6. 企业上市挂牌有功人员奖励。企业实现上市挂牌、并购或借壳上市后，可在政策范围内将上述所获奖励资金不超过 20% 的部分，用于奖励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有功人员。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乐平市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乐平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办、

乐平工业园区等有关部门及乡（镇）、街道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企业上市工作的指导、规划、协调、考核等工作，对重点拟上市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上市办”）在市政府办，具体负责落实、协调和组织上市工作。

（二）优化上市服务环境。建立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企业因股份制改造、上市挂牌、并购重组、拟募投项目落地等需要办理审批、许可、登记事项或因证券交易部门规定需要出具相关证明的，市有关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方式，加快办理速度，提高办事效率，及时出具合规性证明。

对相关部门及具体经办人员实施容错免责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措施，加大企业挂牌上市工作推进力度，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加强上市培训宣传。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利用报纸、电视、论坛、讲座等媒介宣传和普及资本市场知识，提升企业对上市的认知度，激励引导更多企业上市（挂牌），营造全市上下合力推动扶持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良好舆论氛围。

（四）强化督导考核。将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纳入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重点突出企业挂牌上市、部门配合等内容的考核。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 服务市场主体政策措施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0〕140号 2020年10月1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62号），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

1. 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2020年10月底前制定相关改革举措并实施。（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

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2020年11月底前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市住建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抓紧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2020年12月底前，积极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加强各类空间规划数据衔接和整合，加快形成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

4. 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事项。按照国家部署，围绕便利企业生产经营、扩大对外开放、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等，取消有重复审批情况的行政许可事项，做好审批下放承接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市政府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开展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专项清理行动。围绕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集中清理有关部门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2020年10月底前制定清理工作方案，列出台账并逐项明确解决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放宽诊所准入管理。按照国家部署，研

究对诊所准入实行备案管理，扩大医疗服务供给，提升诊所医疗服务质量。（市卫健委负责）

7. 开展企业登记“一照多址”改革。支持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2020年12月底前形成阶段性成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8. 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商户牌匾、照明设施等按照标准进行建设，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市城管局牵头负责）

9. 鼓励引导平台企业适当降低向小微商户收取的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和条码支付、互联网支付等手续费，严禁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收取不公平的高价服务费。2020年10月底前开展有关工作。（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在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前提下，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适当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2020年10月底前实施。（市卫健委负责）

11. 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推行以保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代替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2020年10月底前实施。（市住建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银监处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

12. 支持外贸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支持外贸企业用好电商平台，组织内外贸企业线上线下对接，帮助外贸企业畅通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引导鼓励市内金融机构加大对出口转内销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发挥全市对外贸易会商

协调机制作用，协调解决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商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国家部署，推行以外贸企业自我声明等方式替代有关国内认证，对已经取得相关国际认证且认证标准不低于国内标准的产品，允许外贸企业作出符合国内标准的书面承诺后直接上市销售，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13. 按照国家部署，推动取消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及客运以外的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将相关考试培训内容纳入相应等级机动车驾驶证培训，驾驶员凭培训结业证书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市交通运输局、市人社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快推动劳动者入职体检结果互认。2020年10月底前制定我市落实举措，减轻求职者负担。（市人社局牵头，市卫健委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2020年10月底前开展相关工作。（市人社局负责）

16. 完善统一失业保险转移办理流程，简化失业保险金申领程序。2020年10月底前实施。（市人社局负责）

17. 引导“地摊”经济发展。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在保障安全卫生、不损害公共利益等条件下，坚持放管结合，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

场所。2020年10月底前制定相关工作举措。（市城管局牵头，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完善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措施。抓紧评估已出台的新业态准入和监管政策，坚决清理各类不合理管理措施。2020年11月底前完成。（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支持发展互联网诊疗服务。在保证医疗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放宽互联网诊疗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报销范围。2020年10月底前实施。（市卫健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拓展新业态应用场景。围绕城市治理、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等领域，鼓励通过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等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更多应用场景。2020年底前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委网信办等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建立健全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机制。推动公共交通、路政管理、医疗卫生、养老、用水用电用气等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有序开放。2020年11月底前建立相关措施，12月底前有序开放一批数据。（市发改委、市政府办、市委网信办牵头，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

22. 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依托乐平市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进一步完

善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优化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等开办服务，2020年底前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不断缩短开办时间、降低开办成本。在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商业银行等服务领域加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人行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2020年10月底前推行。（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4. 探索推进“一照含证”改革。实现一张营业执照涵盖所有许可证信息的改革目标，做到办营业执照“最多跑一次”，办理许可证“一次不跑”。2020年11月底前形成阶段性改革成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按照国家部署，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办理。简化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原则上不再设置审批环节。（市税务局负责）

26. 进一步加强商标注册宣传。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申请人自行网上办理商标注册及相关后续业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7. 优化动产担保融资服务。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应退税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依托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推动建立以担保人名称

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分阶段实现对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或撤销。2020年12月底前完善相关举措。（市人行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银监处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28. 建立健全政策评估机制。以政策效果评估为重点，建立对重大政策开展事前、事后评估的长效机制，推进政策评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使政策更加科学精准、务实管用。（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加强与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充分利用“江西12345”全省统一政务服务热线平台，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热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评价流程，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依托“江西12345”加快建立营商环境诉求受理和分级办理“一张网”，更多采取“企业点菜”方式推进“放管服”改革。（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抓好惠企政策兑现。各地依托“赣服通”平台，梳理公布惠企目录清单和服务指南，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规模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出台惠企措施时要公布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实行政策兑现“落实到人”。大力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要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鼓励各部门依托“赣服通”惠企服务专区、办事大厅“政

策兑现窗口”，为企业提供更精准、更便捷的服务。要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兑现代办窗口，推行线上线下融合办理，强化“阳光办理”，真正打通惠企政策兑现“最后一公里”。（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部门要认真领会上级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精神，切实抓好以上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围绕市场主体需求，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市直有关部

门要主动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汇报沟通，积极争取指导和支持，强化部门协同联动，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推进，确保改革举措精准有效。市发改委要建立任务台账，及时调度工作进展，实行销号管理。各部门要结合实际，主动对接，积极作为，保障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各部门相关落实情况于2020年12月15日前报送市发改委。

（此件主动公开）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公职律师队伍建设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0〕141号 2020年10月23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的要求，积极推行公职律师制度，发挥公职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职能作用，提高各单位、各部门依法行政、依法执政、依法管理的能力水平，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公职律师管理办法》《江西省公职律师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建设

各单位应对本单位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以下简称“法考”）的公职人员进行摸底登记，并为他们申报公职律师工作证。

有两人及以上通过法考的单位，可在本单位成立公职律师办公室；有一人通过法考的单位，可设立本单位岗位公职律师。

二、实施奖励政策

鼓励符合报考条件的公职人员参加法考。各单位应为报考人员提供必要的考前复习时间（不少于一个月）。对通过法考的人员，由所在单位报销报考费、培训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三、注重发挥作用

公职律师受市司法局或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从事下列法律事务：

（1）为所在单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2）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

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

(3) 参与合作项目洽谈、对外招标、政府采购等事务，起草、修改、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协议；

(4) 参与信访接待、矛盾调处、涉法涉诉案件化解、突发事件处置、政府信息公开、国家赔偿等工作；

(5) 参与行政处罚审核、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6)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7) 办理民事案件的诉讼和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8) 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参与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等法律援助活动，并按照公职人员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有关规定报销相关费用；

(9) 鼓励、支持公职律师参与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各单位应建立公职律师参与本单位法律事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公职律师作用，并将征求公职律师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

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家桥农贸市场边地块 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府办字〔2020〕155号 2020年12月5日

乐港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张家桥农贸市场边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张家桥农贸市场边地块土地储备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实施《乐平市城市总体规划》《乐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市政府决定对张家桥农贸市场边地块部分土地进行收储，统一征收，统一纳入储备管理。为推进土地征收工作

的顺利实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土地储备四至范围

张家桥农贸市场边地块土地储备面积约为48亩，具体位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乐平市张家桥农贸市场边地块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晨任组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徐道新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民政局、市林业局、市信访局、乐港镇、市土地储备中心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张家桥农贸市场边地块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徐道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许金根、江国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有关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三、责任分工

（一）领导分工

组长王晨同志负责张家桥农贸市场边地块土地储备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工作，副组长徐道新同志负责征地协调及相关报批工作。

（二）部门职责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张家桥农贸市场边地块土地储备主体，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土地地类权属调查，发布征地预告，举行听证会，签订征地合同，并拨付有关费用。

2. 市财政局负责土地储备资金的筹措、管理。

3. 乐港镇人民政府为土地收储实施的责任单位，土地征收采取征地包干方式，具体负责征地实施和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发放等相关工作，调解和协调征地过程中的土地权属争议，确保征地任务完成。同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储备土地的管护。

4. 市公安局、市信访局负责社会稳定和信访接待工作，严格控制越级上访，制定应急预案，做好防范工作。

5. 市审计局负责对该地块收储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其他成员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从全市大局出发，做好有关服务和协调工作。

四、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1. 2020年11月25日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地类权属的调查工作。

2. 12月4日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张家桥农贸市场边地块土地储备工作实施方案报批，并发布征地预告。

3. 2021年1月6日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征地补偿听证并签订征地补偿合同。

4. 2月22日前，乐港镇人民政府完成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发放工作。

5. 3月底前，乐港镇人民政府交付土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善土地征收、储备手续。

五、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国家土地征收政策，依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江西省征用土地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具体补偿标准为：

1. 征收标准为耕地 44100 元/亩，林地 18000 元/亩；

2. 坟墓 1600 元/座，挂果树按 3000 元/亩，经济林、苗木、杂树等按 1500 元/亩进行补偿；

3. 被征地农户符合低保条件的，纳入农村低保范围；

4. 有关部门要对失地农民无偿进行技术培训，优先推荐工作岗位。

六、工作要求

1. 各部门、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群众的思想工作，确保征地工作如期完成。

2. 征地储备工作要依法按程序进行，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护被征地和拆迁群众的合法权益，并将征地补偿安置费足额、及时补偿到位。

3. 在征地过程中，如出现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安置费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对玩忽职守者从严处理。

市政府第 100 次常务会议召开

7月16日上午，市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高翔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晨，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徐志军，副市长占志远、乐先锋、韩伟及党组成员董醇兵等出席会议。市政协副主席李回春，市政府二级调研员杨珊庚等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我市虎山、坝口水位已降至警戒线以下，但石镇街水位仍高出警戒水位两米，目前全市防汛工作重点在下游中洲圩堤，中洲圩堤依然执行防汛三级应急响应，相关单位和属地乡镇要加强中洲圩堤值班巡查，落实防汛工作职责，同时纪委要加强防汛重点地段的督查，确保防汛工作落实落细。全市要精心谋划灾后重建，做好灾后防疫，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要认真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帮扶救助，防止因灾致贫返贫。

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精神。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各部门要主动适应政务公开新形势，将政务公开贯彻行政权力全流程和政务服务全过程。要突出重点强落实。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突出财政信息、环境整治、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持续深化拓展公开内容。要担当作为强问效。加强部门联动，尽

职履责，加强政民互动、强化信息共享，实现政府部门、市场主体、人民群众之间无缝对接。

会议学习了全省蔬菜产业发展现场会精神。会议指出，乐平是“江南菜乡”，是江西最大的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江南地区蔬菜生产集散中心、价格中心和信息传播中心。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按照省政府的“菜八条”要求和下达的1.05万亩设施蔬菜的目标任务，科学合理分配各乡镇种植任务，确保完成任务。加强与上级沟通对接，研究吃透相关政策，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深加工，延长产业链，增加蔬菜产品附加值，推动我市蔬菜产业高质量、高品质、高水平发展。

会议学习了全国、全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确保底数要清、任务要明、信息要准，一插到底，不漏一人；要认真对接国家和省市的退捕补助政策，确保应享尽享，应补尽补；要加强监管，强化稳控，压实属地责任，健全维稳机制。

会议学习了全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会议强调，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乱占耕地建房的严重性和危害性，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要进一步压实责任，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做好监督指导，确保精准监控、精准打击，全面开展整治工作；要进一步强化宣传，做好群众思想工作，营造良好的整治工作氛围。

会议审议了市工信局《提请审议〈关于乐平市实施产业链链长制的工作方案〉的请示》。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实施产业链链长制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按照“一链一策”的要求，强化政策支撑，强化调度督导，确保将链长制工作做实、做深、做好。

会议审议了市教体局《关于呈请审议江西省第六届全民健身运动会（乐平赛区）实施方案的请示》。会议强调，要严格落实中央“六稳”部署，厉行节约，同时做好疫情防控举措，公安交警要全力维护好秩序，确保活动成功举办。

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办《关于2020年乐平市〈政府工作报告〉为民办十件实事工作进展情况的督查汇报》和《关于市六届五次人大政协“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会议要求，对于为民办十件实事，各相关部门要压紧压实责任，强化调度会商，确保按照时间节点，把十件实事做实做好。对于两会建议提案办理，要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一时无法解决到位要争取理解和支持；有任务的单位

部门要不折不扣地抓紧办理，循序渐进地推进，对于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管市领导要加强调度，相关部门加强配合，确保达到预期目标。

会议听取了市卫健委《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2020年上半年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强调，计划生育工作依然一项重要工作，各相关单位要按照“三不变”继续抓好工作落实；要重点打击非法鉴定胎儿性别行为，均衡男女性别比例；要科学预判人口下降形势，积极应对老龄社会；对于原计生委历史遗留的问题，分管市领导要加强调度，合理的妥善解决，不合理的依法依规处理。

会议还审议了市政府办《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实施方案的请示》、市卫健委《关于呈请审议〈关于健康乐平行动的实施意见〉的请示》、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提请审议〈乐平市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的请示》。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召开

8月6日下午，市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高翔主持会议，市领导王晨、邹国良、郭江槐、占志远、李晓滨、程明波、韩伟及党组成员董醇兵等出席会议。市政协副主席黎萍、李回春，市政府二级调研员杨珊庚等列席会议。

会议学习了省安委办 赣安办字[2020]49

号《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会议强调，安全生产工作底线工作。各单位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抓实排查整治、强化监督执法，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求。要重点抓好危化企业、危险品运输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要做好防溺水安全教育工作，学校要做好

宣传教育工作，监护人要履行监护人职责，社会要积极参与，切实减少溺水安全事故；要全力做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统筹突进水毁工程修复工作，确保安全稳定。

会议学习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会议强调，各单位要深刻认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从各自职能出发，认真贯彻落实《实施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服务好项目审批落地和企业生产经营，营造好外资外贸环境和创新创业氛围，不断提升为企服务质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更强担当、更实举措，服务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增强我市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

会议学习了景德镇市金融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会议要求，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当前经济金融形势，牢牢把握当前金融工作的重点；要紧扣“一个确保、两个落实、三篇文章”工作要求，做好推动经济发展、化解金融风险、提升服务质效等工作，切实服务好实体经济，做好改革创新，妥善化解风险。

会议学习了省政府办公厅 赣府办通报[2020]第 71 期《关于易炼红同志在 2020 年全省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签约大会上的讲话》。会议强调，要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围绕项目建设做好工作。要全力拓展园区平台，为项目腾挪出更大物理发展空间；要全面梳理招商政策，制定科学的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要全面出击，围绕我市主导产业方向，全力招商引资，通过招商分队，发挥链长制作用，扬长避短，全力招商；要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服

务项目、服务企业。

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办《关于 2020 年乐平市<政府工作报告>为民办十件实事工作进展情况的督查汇报》和《关于市六届五次人大政协“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从去年以来，我们采取每次政府常务会议听取为民办十件实事、《政府工作报告》工作任务和人大代表议案与政协委员提案落实情况督查汇报的方式，有力地促进了这些工作的推进。为民办十件实事，是市政府对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年底必须交卷。各分管市领导、责任单位要强化调度，点对点地抓好落实，争取按时完成为民办十件实事。同时，对议案提案办理较慢的事项，要加强督查，重点跟踪，确保取得较大进展。

会议审议了市发改委《关于提请审议<乐平市融入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行动计划（送审稿）>的请示》。会议要求，各部门要统一思想、压实责任，凝聚力量。要对照自身职责，进行认真思考，抓好贯彻落实。对于遇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反馈，拿出妥善的解决办法。此项工作要纳入考核，采取奖惩措施，进一步加强监督问效。

会议审议了市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 2020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方式购买相关服务>的请示》和《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 2020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请示》。会议要求，市高标办牵头负责，各单位部门配合，做好政府采购相关服务工作，确保项目开

工建设的高效有序和工程后期管理的严谨科学；要结合土壤治理，依法依规组织实施，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会议审议了市住建局《关于请求启动日月星辰等3个小区周边配套市政规划道路建设的

请示》、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建议我市启动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请示》、市扶贫办《关于调整建档立卡贫困户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保险风险共担比例等有关事项的请示》。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召开

8月20日晚，市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高翔主持会议。市领导王晨、邹国良、郭江槐、李晓滨、程明波、韩伟、童勇、董醇兵等出席会议，李回春、杨珊庚等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的重要指示。会议强调，勤俭节约不仅关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更是当前现实形势下，守护粮食安全的关键之举。各机关单位食堂要率先作为，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开展“光盘行动”，鼓励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消费；宣传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切实培养节约习惯，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市场、商务部门要加强监督约束，严格禁止浪费行为，积极响应，形成文明健康的社会新风尚。

会议学习传达了国务院国办发[2020]2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会议强调，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既是当前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高水平开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全市

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分析研判，突出工作重点，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强化横向和纵向的联动，切实做好为企服务，围绕全市“六稳”“六保”工作，全力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

会议听取了市司法局《乐平市2020年上半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会议要求，各级干部、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工作，必须加强新旧法律法规的学习，营造良好法治宣传氛围。各相关单位必须拿出硬办法，切实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意识，切实转变思想观念，提高行政执法效能；要进一步加大保障力度，随着法治政府建设的任务越来越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在推动法治、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等方面解决的问题也越来越多，必须强化人才、硬件、经费等保障。

会议听取了市统计局《2020年上半年乐平市经济运行分析》。会议指出，在全市各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努力下，我市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总体平稳，其中还有不少亮点和特色，全市各单位部门必须继续采取有力举措，为完成全

年经济工作任务继续努力。要紧紧抓住升规入库这个“牛鼻子”；要围绕社会发展目标，紧盯经济运行调度；要进一步优化发展，通过强二产，带动一产和三产，打造产业发展平台，提升产业价值链，确保主要经济指标迎头赶上；要加大统计执法力度，杜绝统计中的“跑冒滴漏”现象，确保全面完成经济发展工作。

会议听取了市科协《关于配合做好第十一次中国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关于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评估总结和申报创建工作的情况报告》。会议要求，相关单位要继续大力开展科普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除科普专项经费等问题，大力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在全社会推动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力争我市成功申报创建 2021-2025 年度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

会议审议了市环保局《关于呈请审议〈2020 年乐平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请示》。会议强调，水污染防治是一项政治任务，也是一项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当前我市水污染防治形势严峻性和紧迫

性，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切实把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到实处，全面完成 2020 年重点任务。

会议审议了市国资办《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送审稿）〉的请示》。会议强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是大势所趋，是政治任务。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全面审核档案，做到细之又细，做到成熟一批接管一批；相关单位摸清接管党员的医保、社保是否欠交的情况；属地乡镇要重视这项工作，不等不靠、主动作为，确保此项工作平稳顺利推进。

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办《关于呈请审议〈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实施方案〉的请示》、市教体局《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请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开展换发不动产权证书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第 103 次常务会议召开

8 月 29 日，市政府第 103 次常务会议在市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高翔主持会议，市领导王晨、邹国良、李晓滨、程明波、韩伟、童勇等出席会议。市领导姚东、杨珊庚等列席会议。

会前，市政府党组召开了会议，研究通过了

人事事项。

会议听取了市发改委《关于“六稳”“六保”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会议强调，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最重要的任务，必须牢牢抓在手上，切实抓出成效。重点要立足乐平实际，紧紧围绕以下八个方面

发力：一是要抓产业，以扩园扩区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做大做强工业；二是抓就业，通过鼓励创业、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方式，扩大就业；三是抓投入，加快固定资产增速；四是抓民生，围绕为民办实事，着力保障民生；五是抓招商，努力营造“四最”营商环境，立足招大引强，增强发展后劲；六是抓项目建设，积极谋划一批、启动一批、建设一批，尤其是专项债项目；七是抓政策的争取，相关单位部门要多与省厅、部委沟通联系，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八是抓社会稳定和安全生产，坚持问题导向，补短板、强弱项，全力以赴维护社会和平稳定的形势，全力抓好日常经济发展、高质量发展及全面决战决胜小康社会等各项工作，把“六稳”“六保”工作做得更扎实。

会议审议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的请示》和《关于呈请审议在后港镇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试点工作方案》的请示》。会议强调，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耕地则是粮食安全的根本保障。开展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全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这是一项长期、持续的重要政治任务。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贯彻落实《方案》各项要求，把握好整治时间节点、清查范围和清查难点，重点要加大排查力度，进一步

摸清问题底数，为下一步整治工作打好坚实的基础。特别是后港镇试点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业务指导，扎实推进整治试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

会议审议了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关于构建打击防范黑恶违法犯罪长效常治机制的指导意见〉的请示》。会议强调，今年是专项斗争成果全面检阅的一年，各成员单位要坚决克服“小胜即满”“过关交卷”的松懈思想，紧紧围绕长效常治目标任务，在责任上不能含糊，在行动上不打折，重点围绕 16 个行业领域以及其他突出问题乱象开展重点整治，坚持“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奋力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

会议审议了市教体局《呈请审议乐平市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二十条措施的请示》。会议要求，各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动认领任务，形成工作合力，抓好《措施》的贯彻落实；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营造有利于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会议审议了市医保局《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请示》和市行政服务中心《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惠企政策兑现窗口组建运行工作方案〉的请示》。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第 104 次常务会议召开

9月5日，市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在市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高翔主持会议，市领导王晨、邹国良、郭江槐、李晓滨、程明波、韩伟、童勇、董醇兵等出席会议。市领导杨珊庚等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会议指出，新《条例》出台实施，符合当前“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有利于全力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是我国预算法律制度体系建设的重要成果。会议要求，市财政局要牵头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社会各界对新《条例》的知晓度，进一步提升预算法治意识。要抓好相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以及预算相关单位人员的培训学习，紧盯重点修订部位，及时做好工作调整，确保学好、用好新《预算法实施条例》。要全面贯彻落实，围绕预算管理、财政转移支付、政府债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财政监督等方面，对现行制度和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及时修订完善，加大预算信息公开力度，提高贯彻落实精准性。

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办《关于2020年乐平市<政府工作报告>为民办十件实事工作进展情况的督查汇报》和《关于市六届五次人大政协“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

会议强调，为民办十件实事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议案提案办理工作一直以来都是市政府的重要工作，十件实事还没有完成的请相关分管市领导抓紧时间调度一下，尤其是爱心食堂、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要抓紧时间节点，全力予以推进，确保尽快完成任务、兑现承诺。对于“两会”提案议案办理，相关单位一定要本着打造人民政府、诚信政府的初衷，努力把提案议案办理到位，对合情合理的提案议案要加快办理，加快落实。

会议审议了市教体局《关于开展全市第36个教师节庆祝表彰活动的请示》。会议指出，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高度重视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经过全市教育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今年是我市教育工作丰收年，办学效益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在全市开展第36个教师节庆祝表彰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很有必要，教体局要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活动安排，在全市形成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确保我市教育工作再创新高。

会议审议了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要求审议年产30万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落户的请示》和《关于要求审议乐平市塔山车辆检测中心项目落户的请示》。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第 108 次常务会议召开

10月16日，市政府召开第108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高翔主持会议。市领导王晨、邹国良、郭江槐、程明波、韩伟、童勇、董醇兵等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会议要求，要结合乐平实际，切实抓好座谈会精神的贯彻落实。

会议传达学习了《关于持续深化“五型”政府建设着力完善“五项机制”进一步纠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释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会议指出，我市在“五型”政府建设、“五项机制”完善上取得较大成效，但要看到还存在一些漏洞，要按省里下发的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强弱项、补短板，切实为基层减负，纠治形式主义的顽症固疾。同时，对我市在“五型”政府建设、“五项机制”完善上的经验作法要进一步加大总结宣传力度。

会议传达学习了《关于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和切实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实施意见的通知》。会议指出，通知非常接地气，既要求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又充分考虑了切实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实际需求，体现了省里对基层、对农民的关爱，各级政府要将关爱化为工作的动力，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会议听取了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乐平市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会议指出，经

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我市虽取得了疫情防控的重大阶段性战略成果。但面对当前防控严峻复杂形势，全市上下要做到防疫之弦不可松，防疫之点不可漏，防疫之责不可懈，防疫之力不可撤，确保夺取防疫斗争取得全面最终胜利。

会议听取了《关于2020年乐平市<政府工作报告>为民办十件实事工作进展情况的督查汇报》和《关于市六届五次人大政协“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为民办十件实事和“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大部分进展顺利，但仍存在不少问题，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树牢将好事办好办快理念，切实做到以人民为中心，多征求群众意见，多引导群众参与，不折不扣抓好为民办十件实事和“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任务的落实。

会议听取了乐平生态环境局《乐平市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汇报》。会议指出，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是政治任务，躲不过，绕不开，各级相关部门必须与中央、省对标对表，一届政府接着一届政府干，本着对历史、对群众负责的态度，切实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环鄱自行车精英赛（景德镇乐平怪石林站）实施方案》。会议要求，要认真抓好组织保障工作，确保安全，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政策措施

的请示》。会议指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是“六稳六保”的重要内容，出台系列政策措施旨在保障市场主体得到更好发展，相关部门要有针对性地拿出更具体的实施方案，切实将有关要求落到实处。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乐平市强化知识产权

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恳请批准乐平市中心下放煤矿棚户区改造后港小区住房安置方案的请示》《关于启动老旧小区之外的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请示》《关于请求解决乐平市接渡镇杨子安片区、周家片区综合环境提升项目路灯开户的请示》等。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第 110 次常务会议召开

11月13日，市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在市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高翔主持会议，市领导王晨、邹国良、郭江槐、李晓滨、童勇、董醇兵等出席会议。市领导熊小凤、李回春等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阐明人口普查工作的重大意义。我们要高度重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把它作为当前的重要工作来抓，尤其是进度靠后的乡镇，要找出原因，加大力度再部署再推进，不仅要保证“五个率”，还要保证高质。同时，把人口普查工作与当前的农房确权登记发证、土地例行督察整改等工作统筹结合，协调推进。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会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的主旨演讲，充分阐述了经济全球化是不可逆的，进一步坚定了扩大开放的信心。乐平要充分抓住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建立的新机遇，策应省内建设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的政策利好，不断

加大对外开放的力度，让扩大对外开放成为“十四五”乃至更长一段时间必须要坚持把握的一个最重要的战略手段和主攻方向，让更多的外来因素、更多的外来活力来推动乐平经济社会高质量的发展。

会议听取了市扶贫办《乐平市脱贫攻坚专项调查情况汇报》。会议要求，脱贫攻坚专项调查是对我市脱贫攻坚工作的一次全面评估检查。各乡镇要努力抓好工作中的短板和漏项，牵头部门要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让乡镇抓好落实；市政府各分管领导要结合分工，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统筹抓好脱贫攻坚、扫黑除恶等工作。

会议听取了市统计局《乐平市三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议要求，经济运行已经到了写好年终答卷的关键时期。全市各相关单位要紧盯市场企业入库不动摇，将其作为抓经济运行工作的“牛鼻子”；要紧盯经济调度不放松，把握好各项指标数据逻辑性；要紧盯营商环境，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同促进经济发展紧密结合；紧盯招大引强，不余遗力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各单位部门都要积极参与，通过招商

进一步丰富我市业态，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办《关于 2020 年乐平市<政府工作报告>为民办十件实事工作进展情况的督查汇报》和《关于市六届五次人大政协“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自年初以来，市政府常务会议始终坚持听取为民办十件实事和人大政协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情况汇报，从目前办理的情况来看，完成效果初显，这里凝聚了各单位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一步，各相关单位部门要继续努力，加大工作力度，确保今年取得为民办十件实事 100%完成、人大政协“两会”建议提案办理 100%满意的新高度。

会议听取了市司法局《乐平市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会议要求，全市上下要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提高行政能力、提高政府公信力、提高政府执行力的重要工作，将其

紧抓好；要加大督查力度，确保分工明确、责任到位、推进有力。要加强政策性的激励和引导，大力培养公职律师，促进依法行政工作。

会议还审议了市林业局《关于提请审议<乐平市湿地保护管理办法>的请示》《关于呈请审议<关于大力扶持培育乐平市森林药材种植示范基地的实施方案（试行）>的请示》《关于规范打击“两违”建房和矿产资源执法区域管辖及管理职责的请示》《关于呈请审议 2020 年度服务期满“三支一扶”大学生接受安置意见的请示》《关于呈请审议 2020 年度招募“三支一扶”人员岗位安置意见的请示》《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请示》《关于恳请撤销名口镇（九潭）等 9 个渡口的请示》《关于呈请公布乐平市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名录的请示》。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第 111 次常务会议召开

11 月 25 日，市政府第 111 次常务会议在市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高翔主持会议，市领导王晨、邹国良、程明波、韩伟、童勇、董醇兵等出席会议。市领导王斌、杨珊庚、姚东等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殡葬设施建设管理和丧葬礼俗改革现场推进会精神。会议指出，在全市干部群众的协同努力下，我市殡葬改革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果。但也要清醒的看到，当前我市殡改局部呈现反弹的趋势。各乡镇要切实履行好属地监管责任，把各项工作抓紧抓实；

要以问题为导向，切实解决现存问题、坚决遏制新增问题；要加快市本级公益性公墓建设，提升殡仪服务质量和水平；要结合乡村振兴，继续倡导乡风文明，加大工作力度，把前期好的成果延续下去，确保绿色殡葬改革在我市生根开花。

会议审议了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呈送审议乐平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请示》。会议要求，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应急预案，建立健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运行机制，有效预防和积极应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最大限度降低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切实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会议审议了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呈请审议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细则的请示》。会议指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实践，也是顺应时代发展需要、保障群众身体健康、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必然之举。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深化思想认识，把垃圾分类作为重点工作落实好、执行好；要加快补齐短板，配齐各类设施；要加大宣传力度，让垃圾分类新时尚进一步深入人心。

会议审议了市住建局《关于恳请启动乐平市劳模主题公园北区工程建设的请示》。会议要求，劳模主题公园建设要将艺术与功能相结合，把劳模精神、工匠精神融于通俗易懂、形象生动的作品中，让游客和市民在休闲、锻炼时，品读劳模们的先进事迹，感受劳模精神，激发昂扬斗志。要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同时要突出便民原则，规划设计好停车场等便民设施，为百姓休闲健身提供便捷优质服务，成为我市有一个有亮点的主题教育公园。

会议审议了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要求审议年产处理 80 万吨页岩、砂岩、

煤矸石等尾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请示》《关于要求审议年产 100 万吨轻质碳酸钙、氢氧化钙及纳米碳酸钙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请示》《关于要求审议大泗医疗器械产业园新建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请示》《关于要求审议双田镇废弃矿山治理 1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请示》《关于要求审议年产 800 亿只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项目的请示》。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下步，全市各相关单位要扎实做好服务工作，做到在谈的项目尽快签约、签约项目尽快落地、落地的项目加大扶持和服务的力度，争取招商项目早开工早见效。同时，对落地项目要再把关、再审核，对达不到投资强度的企业，要实施反制举措。

会议还审议了市国资办《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市属国有企业财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请示》《关于启动塔山周边环境提升改造项目的请示》、市审计局《关于呈请审议乐平政府投资项目结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请示》。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第 112 次常务会议召开

12 月 12 日，市政府第 112 次常务会议在市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高翔主持会议，市领导王晨、邹国良、郭江槐、程

明波、韩伟、童勇等出席会议。市领导李回春、杨珊庚等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江西省委十四届十二

次全会精神。会议指出，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非常务实、主题突出，与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标对表，结合江西实际，分析了全省当前所处的新发展阶段、面临的主要问题；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做示范、勇争先”要求，明确了下一个五年乃至十五年的工作任务；既有目标、又有路径、又有措施。会议要求，要认真组织学习省委全会精神，将省委全会精神与乐平“十四五”规划的建议、“十四五”规划的撰写紧密结合起来，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精神上来，为编制高水平的“十四五”规划打下坚实的基础。

会议传达学习了2020年全省农业发展大会的精神。会议要求，乐平作为全省的农业大县，有自己的优势和特色，我们要按照这次农业发展大会的要求，着力抓好农业基础设施、农业重大项目，以及农业全产业链布局的谋划；要结合乐平实际，围绕“一碗饭、一盘菜、一栏猪”开展一系列的工作，用实际行动来贯彻落实全省农业发展大会的精神。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十四五”规划的撰写，对蔬菜和粮食产业的谋划、农业产业链的布局以及农业市场的进一步提升，进行认真地思考，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共同抓好贯彻落实。

会议传达学习了刘奇、易炼红同志在全省扩大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工作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会议指出，推动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工作非常重要，近两年我市招商引资的氛围越来越浓，招商引资的成果越来越好。会议要求，经济工作来不得半点马虎，也不能

有半点疏漏，要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别是扩大开放，做更多的文章；要按照这次大会的要求，紧紧围绕工业发展这个主基调，紧紧实施扩大开放这个主战略，紧紧扭住招商引资的“招、引、落”，形成全民招商的浓厚氛围，让社会投资成为乐平未来投资的主基调，用社会化的投资带动乐平的高质量发展，来提升我们乐平整体的经济实力。

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会议指出，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是从小事入手、大事着眼，通过规范、约束、引导人的日常行为习惯，来提升人的文明水平，进而提升人的综合素质，提升我们整个社会的文明程度。会议要求，卫健部门要认真牵头负责，相关部门要强化配合，把创建全国卫生城作为一项中心工作，在卫健系统的“十四五”工作中，一以贯之地长期坚持抓下去。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农村承包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总结暨表彰电视电话会精神。会议指出，农村承包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非常重要，给广大农民吃下了一颗定心丸，为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工作奠定坚实基础。会议强调，农村承包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是农民的命根子，也是我们所有菜篮子、米袋子等一切的总基调，农业农村局要以此次会议精神为指引，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认真细致地把后续工作做实做好。

会议传达学习了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现场会暨“百日大会战”行动全面启动会议精神。会议要求，市高标办和各乡镇（镇）、街道

再接再厉、善作善成，咬定目标、夯实责任，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全力以赴加快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会议审议了市工信局《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工业发展三年倍增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3 年）〉的请示》。会议强调，加快经济发展，提升经济实力，工业是关键；各部门各单位要认清发展大势，充分抓住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建立的新机遇，策应省内建设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的政策利好，大力实施工业发展三年倍增计划，全面提升工业整体竞争力；要主动对接服务，积极协调支持，形成推进工业发展三年倍增计划落实的强大合力；要加强考核评价，真实评价工业发展状况，激励全市上下形成抓工业、促倍增的良好氛围。

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办《关于 2020 年乐平市

〈政府工作报告〉为民办十件实事工作进展情况的督查汇报》和《关于市六届五次人大政协“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市禁毒办《关于 2020 年全市禁毒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审议了市文广新旅局《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实施方案〉的请示》和《关于呈请审议〈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实施方案〉的请示》、市“五型”政府办《关于呈请审议持续深化“五型”政府建设着力完善五项机制”进一步纠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释压实施意见的请示》、市政府办《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 26 个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请示》、市住建局《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关于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市水利局《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城市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的工作方案的请示》。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市政府第 113 次常务会议召开

12 月 26 日上午，市政府第 113 次常务会议在市为民服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高翔主持会议，市领导王晨、邹国良、郭江槐、李晓滨、程明波、韩伟、董醇兵等出席会议。市领导杨珊庚等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江西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会议指出，狠抓发展特别是高质量发展，是明年乃至今后一个时期的永恒主题，明年注定是抓发展的大干快进之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打开视野、对

标对表，认清当前形势，发挥主管能动性，把中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学习好的基础上贯彻落实好。会议要求，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深刻认识明年经济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繁重性，把压力传导放在非常重要的议事日程，坚决摒弃推进工作寄希望于高位推动以及各种“等、靠、要”等懈怠思想，确保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在乐平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要继续以项目为抓手，围绕项目“六大会战”着力开展“三大行动”、健全“六大机制”，推动乐平项

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促进乐平经济社会全面提速发展。

会议听取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乐平市2020年计划生育工作情况汇报。会议要求，各乡镇要继续高度重视计生工作，持续抓好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贯彻落实；要严厉打击非法实施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等违法行为，坚决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要鼓励促进二胎生育，坚决遏制非法超生，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会议听取了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0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并审议了《关于呈请审议〈乐平市关于深化改革 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请示》。会议指出，近年来，我市食品安全未发生安全事件和责任事故，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得到了上级部门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全市相关单位要在前期工作成绩的基础上，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继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会议审议了市民政局《关于呈报〈乐平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会议要求，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

统筹谋划，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强化工作协调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格局；要加快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引入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产业。

会议审议了市重点办、市发改委《关于恳请审议乐平市申报2021年省大中型项目和省重点项目以及景德镇市重点项目的请示》。会议要求，各相关单位要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坚定不移把申报省大中型项目、省重点项目和景德镇市重点项目作为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关键举措；要按照项目的投资额度、社会效益、开工竣工时限，积极精准申报；要切实落实项目推进“六大机制”，确保项目100%开工，年度计划投资100%完成。

会议审议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恳请审议乐平市多规合一空间信息管理专项规划管理办法（送审稿）的请示》。会议要求，各相关单位要按照《管理办法》分工和职责，切实抓好“多规合一”工作的管理，强化“多规合一”空间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和运行保障，推动我市一张蓝图干到底，提升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率，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乐平市人民政府发布）